

書名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撰者 清 馬世璜 輯，清 謝奎、王又槐 同輯四集  
卷 卷十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編號 B3851700

# 卷十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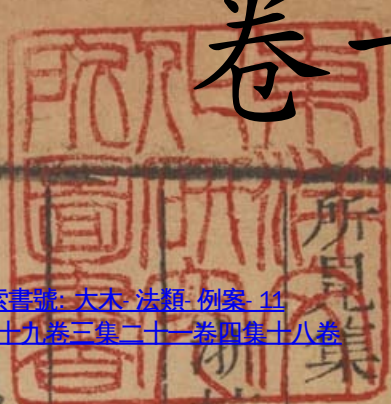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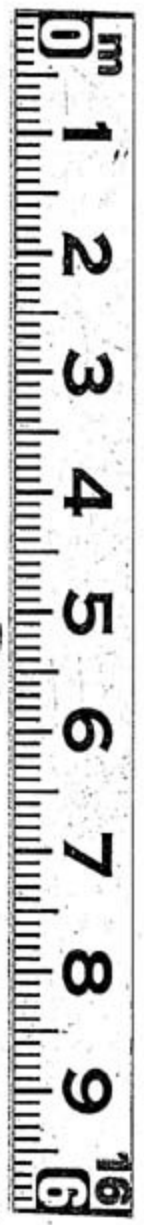
杭仁和馬世璜仕仙編 男德錫時若校字  
地保扶同捏供不准照本犯收贖之例收贖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  
刑部咨據廣撫德 咨稱新寧縣民梁基瑞竊牛被  
差役李信等先後詐逼致梁基瑞服毒身死一案  
梁基瑞于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偷竊何  
光牧草水牛一隻至黃道瑒家借住捏稱買自墟  
黃道瑒留宿有阮亞長經見初九日梁基瑞將牛

所見集

卷目名例

贖刑







天地會匪另犯搶殺等案請 旨斬決如無別  
犯概行發遣

奏據閩浙總督覺羅伍 奏拿獲天地會匪陳

彪僧行義等審擬治罪一案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初

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速奏欽此該臣等會議得查律載謀叛但  
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  
奴父母祖孫兄弟流二千里安置又叛逆子孫皆斬  
又拿獲會匪經前督臣李 奏明如審係別有搶殺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一 謀叛

等事各照律辦理其餘雖未有犯案但訊係曾經入  
會卽照兇惡棍徒擾害地方發遣例給發察哈爾及  
駐防兵丁爲奴節經照辦在案此案天地會除傳教  
正法洪二和尚卽提喜據該督等查明業經身故外  
陳彪本係盧茂謀叛案內夥犯且林爽文在台謀結  
會匪其端肇於嚴烟而嚴烟之入會實由於陳彪之  
傳習是陳彪并爲臺地滋事厲階情罪實爲可惡陳  
彪應如該督所奏依謀叛但共謀者皆斬律擬斬立  
決僧行義卽係首逆洪二和尚卽提喜之子且又傳

授會訊情罪更重行義亦應如該督等所奏卽照反  
逆之子緣坐律擬斬立決均請

旨卽行正法並令該督等將天地會人犯正法緣由遍行  
出示曉諭俾知炯戒陳袖李摘方溪鄭詩各聽從陳  
彪行義及已正法之張破臉狗轉傳入會林龍陳焯  
李桐姑許松詹邁鄧昌廖浦係李摘等輾轉相傳入  
會趙燦係趙明德之姪傳與會訊以上十二犯旣據  
該督等訊無搶殺別案應如該督等所奏照兇惡棍  
徒擾害地方發遣例從重發往伊犁給察哈爾及種

所見集

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一

謀叛

二

地兵丁爲奴鄭詩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詹邁業經  
病故應毋庸議該督等奏稱趙彝本係呈姓之子爲  
叛犯趙明德養子亦應照謀叛子女給付功臣之家  
爲奴行義有子鄭碧應照盧茂本案依謀叛之孫流  
三千里律流三千里安置飭拿到案照律辦理僧提  
喜所傳之徐炎張普陳棟張普已故不議外尚有在  
逃之徐炎陳棟等應再咨緝務獲其閩省續查另案  
各會匪現在嚴速審結等語均應如該督等所奏辦  
理仍令該督等將在逃未獲各犯嚴拿務獲毋使一

名漏網以盡根株以安良善該督等又稱閩省結會聚衆之案最多未有如天地會之甚者應請嗣後漳泉等處搶奪竊劫聚衆鬪毆之犯到案時先行根究如本係會中賤匪將犯該斬絞者決不待時犯該軍流徒罪者加等問擬至此外無知愚民向被誘脅者明切曉示限半年令其自行呈首減等發落如能指獲傳授正犯如嚴烟陳彪等確有證據者卽行免罪若妄扯無辜者卽係會匪伎倆立行反坐倘逾限不首致被訪拿審究得實卽無別犯情罪概照李侍堯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三 謀叛

三

奏准之例子以外遣地方官如有疎縱化大爲小及任聽胥役滋擾立卽嚴叅從重治罪等語係屬綏靖地方之意亦應如所奏辦理再該督等奏稱盧茂李少敏案內承審各官不能察出天地會名色以致提喜陳彪漏網多年及三十五年以後四十四年以前閩省大小文武員弁於天地會匪漫無知覺以致蔓延非尋常失察可比另行查取職名送部叅辦等語應令該督卽速查取職名咨送吏部辦理臣等謹會同都察院理寺合詞具奏等因乾隆五十四年五月

初三日奉

旨陳彪僧行義俱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上

四 謀叛



會匪又犯命盜重案恭請 王命正法

閩督伍 奏切照闕省天地會匪蔓延貽害漳泉一帶尤多聽從入會之人臣等於另摺審辦提審陳彪等案內聲請嗣後獲犯到案如有本係會匪而復犯斬絞重罪決不待時以懲好惡而淨根株茲據署臬司王將龍溪縣革監林中玉等窩槍勒贖分贓並蘇甫因姦謀殺史才二案由縣府分案審擬招解前來查林中玉等均係會匪現在陳彪等留禁省監正宜就此徹底根究俾奸究之徒無從隱匿卸應正刑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上

五

謀叛

五

誅以昭炯戒隨率同司道分起提鞫緣林中玉嚴綸係聽從已故之李水由平和縣人張普轉傳入會李水曾於乾隆五十二年七月間向楊六借銀不遂心懷忿恨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探知楊六外出必由復溝社經過起意邀同嚴綸並在逃之張青壠陳在柯江等五人齊至該處等候楊六踵至李水上前攔住卽同嚴綸等將楊六槍至林中玉家告知搶索情由並許得錢俵分林中玉應允藏匿楊六懼其會匪許給番銀六十二元令伊戚蘇俊取交俵分給將楊六



放回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李水復起意攔搶王江戲班邀同嚴綸張青壠陳在柯江蘇巧蘇班寧等夥搶戲箱三担張劉阿來二人至林中玉家藏匿經匿經掌班鄭交送給番銀二十四元當將戲箱戲旦交還分贓各散又蘇清一犯係聽從未獲之莊陳發入會蘇甫向與意茂班戲旦阿香難姦迨後阿香又與史才姦好遂將蘇甫拒絕蘇甫懷恨於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探知史才阿香在店飲酒起意殺害卽於是晚約同會匪莊陳發蔡漢鄭山借處僻處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士

六

謀叛

六

六

六

等候蘇甫攜帶菜刀莊陳發等徒手起更時候阿香先卽回家史才醉後獨歸莊陳發趕上拉住蔡漢卽拳毆史才左右兩眼胞蘇甫舉刀連砍史才左腿肚并右脚眼三傷仰跌倒地復疊砍其左右脚腕并將右耳割棄史才立時殞命蘇甫復起意圖詐將屍移置郭士田邊而散以上二案經縣驗訊先後緝獲林中玉嚴綸李水蘇甫等到案通飭緝審歷訊各犯供認前情不諱臣等以林中玉等入會爲匪復犯搶殺重案此外恐更有從逆不法及轉傳惑衆各情事反

覆嚴詰據之犯堅供此會傳自漳浦平和與龍溪接壤毗連伊等被其蠱惑於五十二年間送給錢一二百文不等輾轉勾引入會只爲遇事共相幫助不至受人欺侮從前入會之時李水等只授以三指掩心會訣此外各詩句隱語實未聞知亦未轉傳他人及首先傳會之陳彪等素不相識委不知伊等有助逆之事情願提同對質等語隨提陳彪令各犯試爲識認當面均不能指出姓名加以刑夾矢口不移似無遁飾除起意糾會之李水一犯在監病故不議外查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上

七

謀叛

七

例載苗人伏草捉人勒銀取贖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又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各等語今林中玉嚴綸兩次搶入勒贖分贓卽與例載捉人勒贖無異蘓甫雞姦殺命依律罪止監候但該犯等倚恃會匪詐索淫凶目無法紀均未便稍稍顯戮臣於審明後卽恭請

王命飭司會營將林中玉嚴綸蘇甫三犯綁赴市曹卽行正法仍將此案犯事緣由榜示通衢俾知入會已于法網而一經犯事更不能稍緩須臾之死庶使濱海

奸頑咸知儆懲且阿香和同雞姦年未及歲照例  
收贖傳會之張普已經身故逸犯張青壠等嚴飭勒  
緝務獲另結林中王監照追銷所有失察之地方官  
并監懲斬犯一名管獄職名飭取另叅除分案抄招  
咨部外謹將審明會匪兼犯搶殺卽行辦理緣由合  
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乾隆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上

八 謀叛

八

京城重地匠頭假降出神女僧混稱老祖活佛  
不分首從俱擬絞決奉 旨匠頭立決女尼絞  
候

臣永琅等謹奏前據署步軍統領臣綿 具奏拿獲  
西峯寺戴髮修行婦人張李氏燒香治病煽惑人民  
誑騙財物等情

欽派大臣審擬治罪一摺奉

上諭據綿恩奏訪查西山西峯寺有婦人張李氏等 云云

欽此臣等遵卽提集犯証逐一研訊緣張李氏籍隸

所見集

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九

造妖書妖言

九

順義縣興周營嫁與本縣民人張國輔爲妻生有三  
子長子張明德次子張新德已故生子卽廣月自幼  
出家爲僧乾隆三十七年該氏因伊夫染患痰迷病  
症聞有死子巷居住民歸李氏常拉鉄鍊募化代人  
治病該氏卽請爲伊夫醫治見李氏用手按摹針扎  
病處病卽痊愈該氏從此與李氏往來學習粗知針  
扎治病之法李氏故後該氏卽取其鉄鍊拴繫項頸  
出外化緣治病走至通州曠野地方時值隆冬風雪  
交作迷失路逕難以行走該氏隨在雪地帶鎖打坐

適有居民路過見而詫異隨向盤問該氏卽在此  
結緣治病向答隨有人延請到家看病該氏卽學李  
氏按摩針扎併假念經咒病卽痊愈自此附近居民  
共相傳播者多該氏治病往往有驗該氏借此思欲  
修廟賺錢見所住興周營地方七聖小廟坍塌隨時  
所得治病錢文修理給伊子廣月居住其所供延請  
治病之家皆彼處附近村民因年久不能逐一供指  
嗣於四十五年送廣月到成臺寺受戒該氏亦來京  
在總布衙衙泰山菴拜已故尼僧福山爲師取法名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上

十

造妖書妖言

十

了義因聞伊夫患病仍回順義伊夫旋於四十七年  
身故該氏復於四十八年來京找見福山帶至潭柘  
寺受戒該氏因見女僧受戒俱係男人代爲剃髮心  
中不願未經落髮隨走至西山西峯寺依尼僧濟廣  
同住起意將該寺創立女菴爲女僧受戒又恐無道  
法不足聲動衆人遂用油捻在左右臂膊燒點數處  
含痛忍受藉此募化以使附近居民聞知往視見其  
堅忍致相傳播偕往進香者漸多有因病求治者該  
氏卽令跪香假念經咒爲之求神又有求藥者該氏

無可給與遂買藥鋪內五汁丸等藥改成小丸併假  
畫神符給與竟有病卽全愈者因而祈求布施者益  
衆適值原任大學士三寶寡媳烏佳氏患血氣凝結  
病症聞該氏素能治病延至家中該氏爲之按摩假  
念咒語并跪香祈求痛愈後烏佳氏感激欲向重謝  
拜伊爲師該氏令其施捨金銀修整西峯寺烏佳氏  
隨卽允從當令管事家人許祿招工匠任五卽任極  
盛修葺廟宇先後給修廟工價銀一萬七千兩又置  
辦供器銀三千兩共計銀二萬兩其餘陸續施給衣

所見集

集

卷之十

盜賊上

十一

造妖書妖言

十一

服器物併施金燭及零星銀錢不計確數約計亦不  
下萬餘金又送使女雙慶至寺跟隨跪香念佛烏佳  
氏亦曾赴寺燒香又現任銀庫員外郎恆慶之妻宜  
特莫氏素患痰喘病症亦請該氏祈禱全愈宜特莫  
氏每月給該氏養膽銀三五十兩不等又聽從該氏  
修理石廠地方三教寺捨銀一萬七千餘兩又添湊  
金子二百八十兩合計銀二萬餘兩張李氏卽將銀  
兩交給伊子廣月修廟金子自行收存現經起獲宜  
特莫氏又令使女玉喜跟隨服侍廟修成後改名靈

應寺該氏隨在兩寺來往焚香治病宜特莫氏亦曾  
至寺拈香此張李氏生後跪香治病惑眾修廟之原  
委也嗣因西峯寺後塔院工程未完烏佳氏亦未再  
給銀兩承攬修工之任五無從藉工圖利隨起意與  
該寺商允因該氏曾向謊稱少時夢見觀音菩薩及  
在通州坐雪治病等事卽藉此畫出圖像裝點神奇  
表白靈異希圖哄騙眾人自必爭施銀錢修造塔院  
伊可於中取利遂憑空點綴畫成張李氏出身坐雪  
出家及眾人拜求治病各圖像五軸並捏稱自能入

所見集

集

卷之十

盜賊上

十一

造妖書妖言

十一

定出神且稱該氏係菩薩轉世該寺舊有遠年住持  
僧人塑像原稱西峯老祖村人因該氏治病燒香亦  
遂稱爲西峯老祖活佛自是遠近人民到寺燒香治  
病者不一而足俱有布施每人自二三兩至十餘兩  
不等該氏自此益有蓄積分給伊三子廣月銀一千  
兩修葺圓廣寺長子張明德銀一千兩買房一所開  
張木鋪一座其次子寡媳崔氏在籍典地一頃餘畝  
俱係該氏前在通州順義治病時所得資財而任五  
亦得修廟盈餘銀八百餘兩此任五起意爲張李氏

裝點圖像惑眾因有老祖活佛之名號也今步軍統領衙門訪獲搜查奏明審辦臣等欽遵

諭旨會同研訊並將解任銀庫員外郎恒慶及應訊人等傳案質審據各供認前情不諱臣等以張李氏係鄉愚婦女胆敢在京畿重地號稱老祖活佛致男女紛紛到寺甚至大臣官員家屬爭捨財物至數萬之多平日必有邪術及傳徒授教不法等事雖現在起出經卷詳加核閱均係舊有不全僧人齋誦之金剛觀等經咒其咒語一紙俚俗不堪亦無違悖妄誕字

所見集

卷之三

卷之十

盜賊上

十三

造妖書妖言

三

樣但究係傳自何人並治病如何靈驗之處復將該氏嚴切追究加以刑嚇令其逐一吐供據供我素不識字亦無藥方醫書初時不過學李氏針扎按摩的法後見請我治病者多就將買來丸藥改做隨意畫符我本無法術怕人看出破綻所以混念幾句俗語編幾個佛號作為咒語叫兒子廣月寫就施藥時點念咒語一心專求觀音菩薩並叫人服藥時心心念佛不料竟有靈驗致大家布施後因塔院未成工頭任五向我商量欲將我坐雪出身治病的原委畫出



圖像並因我從前夢見觀音教我出家的話並捏說  
我是觀音轉世我聽從他畫成圖像五軸傳播開去  
以致人都稱老祖活佛並原是希圖多得布施的意  
思是我該死並無別的正術亦無傳授與人及別項  
不法的事如有別情現在雙慶們俱在案下這樣嚴  
審豈肯替我隱瞞等語臣等覆查任五係市僧小民  
攬修廟工希冀獲利自屬常情乃輒為該氏裝點圖  
像且妄稱自能入定出神併妄稱該氏為菩薩轉世  
以致該氏有老祖活佛之號共為煽惑或該犯傳有  
邪術及另有不法別情亦未可定復將任五嚴加究  
詰並用刑嚇據任五供我慫恿張李氏繪畫圖像替  
他裝點靈異又謊自能入定出神妄稱該氏係菩薩  
轉世原想教眾人敬信多捨銀錢我藉此修廟完工  
可以於中得利那圖畫俱係我憑空裝點作成總是  
我該死並無邪法亦沒另有煽惑的事臣等又以張  
李氏修寺布施銀兩除三寶恆慶兩家外自必另有  
官員家屬大家施捨不一而足即兩家所捨銀兩亦  
尚不止此數且該氏係鄉愚下賤竟敢擅用黃緞坐

褥靠背尤爲狂妄不法覆加嚴詰又據張李氏供我  
興修廟宇實止三中堂恒慶員外兩家係大施主其  
餘均係零星募化及陸續布施隨來隨去人數衆多  
實在不能記憶並沒另有官員眷屬大家施捨的事  
就是這兩家給我銀兩有任五許祿及雙慶王喜可  
以質問並不敢以多報少至黃緞靠背坐褥我因是  
各廟供佛皆用所以做就一副以便做道場時供佛  
陳設平時包好藏在屋內昨有官員拿我時這黃坐  
褥等物俱係包着可見我不敢坐用現有拿我官員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上

十五

造妖書妖言

十五

可問求詳情質之雙慶王喜併老尼濟廣等供俱相  
符詢之原拿司員亦稱靠墊實係包藏在廟起出驗  
無坐用痕跡併詰訊恆慶以該員係原任總督圖恩  
德之子現有賄項不思及早完繳轉任聽妻子修廟  
布施至二萬餘兩之多是何居心該員惟有伏地叩  
頭自認糊塗無可置辯復將各犯反覆究詰矢口不  
移似無遁飾查律載師巫自號端公師婆名色及妄  
稱彌勒佛一應左道隱藏圖像燒香集衆煽惑人民  
爲首者絞監候又官吏軍民人等僭用黃紫二色比



照僭用龍鳳緞律擬斷僭用違例龍鳳緞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張李氏本一民婦出家為尼輒假燒香治病為名念咒畫符煽惑遠近居民及官員眷屬捨銀多至數萬餘兩並被人稱為老祖活佛居之不疑任五本係工匠乃因修廟圖利輒敢起意為張李氏裝點畫像妄稱該氏為菩薩轉世哄騙眾人致該氏有老祖活佛稱號又騙得修廟工銀八百餘兩是張李氏假神畫符燒香治病斂錢惑眾固屬為首而該氏哄動遠近民人號為老祖活佛實係任五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上十六造妖書妖言起意繪畫圖像播揚所致厥罪維均未揚分別首從張李氏除擅用黃緞坐褥等物罪止漏徒不議外張李氏任五均合依師巫妄稱彌勒佛隱藏圖像煽惑人民為首律俱擬絞但該氏既已為尼又不剃髮復敢假神治病斂錢甚至哄動官員眷屬得銀數萬任五以修工匠役希圖修工賺錢胆敢假捏張李氏為菩薩轉世煽惑人心情罪均重京畿為首善之地尤宜肅清此等惑眾妄為之徒未便稍為稽誅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照懲戒張李氏長子張明德三子僧廣月  
雖訊明各並無幫同煽惑情事但分受伊母騙得銀  
兩數至盈千未便輕縱張明德僧廣月應於張李氏  
絞罪上減一等俱杖一百流三千里交與順天府定  
地發配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至恆慶係現任職官任  
聽伊妻入寺燒香布施數萬並將分賞爲奴使女玉  
喜給與服役三寶之媳烏佳氏以大家孀婦因張李  
氏治病有驗卽拜伊爲師施銀數萬並給與使女雙  
慶跟隨燒香且均有官項未完乃恣意濫費實屬妄  
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上十七造妖書妖言七

爲除兩家應繳修廟銀兩業經該旂遵

旨辦理外仍將解任員外郎恆慶交部嚴加議處并恆慶  
之妻宜特莫氏三寶之媳烏佳氏應遵

旨交與該旂族長嚴加管束不許出門仍行文各該旂並  
提督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飭官員人等毋許縱  
令婦女入廟燒香以維風化張李氏任五並張李氏  
之子張明德等所有在京財產業經步軍統領衙門  
查抄應將金銀房屋交內務府查收其木頭舖一座  
交該縣招商認開其衣服什物交崇文門照例辦理

所有張李氏廟內什物及原籍房產亦經順天府查抄應聽順天府分別辦理張李氏孀媳崔氏居住原籍訊無知情歛錢情事應毋庸議給與母家領回任五所騙銀八百兩例應照追入官查該犯家產業經查抄應毋庸議許祿經管修廟訊係聽從主母之命應與無干之玉喜雙慶老尼濟廣等均免置議但玉喜係同伊兄王三賞圖恩德爲奴之人應照例交該旂另行分賞爲奴雙慶係三寶家契買民女應交該縣照例發賣身價入官張李氏所修西峯靈應兩寺交僧錄另選妥實僧人住持焚修至圓廣寺現有僧人住持無庸更換再張李氏所供順義縣瓦子巷居住之民婦李氏傳授針扎治病之法雖研訊堅稱李氏業已病故但是否屬實以及李氏有無另傳他人及招搖煽惑情事應交順天府嚴查明確照例辦理以淨根株所有臣等會同審訊定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請

旨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奏奉

旨此案工匠任五卽任極心因修廟圖利起意爲張李氏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上

十八

造妖書妖言

六

裝點畫像妄稱該氏爲菩薩佛祖轉世惑誘遠近民  
人是張李氏之種種不法皆該犯慳慳所致實爲此  
案罪魁且騙得修廟工銀八百餘兩亦應依竊贓滿  
貫例辦理任五著照留京王大臣等所擬卽行處絞  
至張李氏假神畫符以燒香治病爲名惑衆斂錢固  
屬不法但鄉村愚婦不過爲圖騙錢財起見究無悖  
逆詞語張李氏著從寬改爲按例應絞監候秋後處  
決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上

十九 造妖書妖言

九

天地會匪犯本省無可質訊之處部駁卽行正法不必解回

刑部議覆廣東撫圖 奏稱張破臉狗於八月初十日解到提犯督同研訊據張破臉狗供稱平日在家窩賭爲生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內有陳棟陳丕到家賭博數日他說都是廣東大埔縣人因彼此熟識遂告知會入了天地會遇事有人相帮不怕欺侮并勸令入會我因現在開賭恐人騷擾故此聽從他們不久也就去了到四十八年陳丕又同趙明德到家說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二十

造妖書妖言

二十

是同會之人趙明德極稱天地會好處因問他籍貫住址他說是大埔縣東門外下寮鄉人等情臣詰以你在福建供稱趙明德係四十六年同陳丕陳棟到家勸令入會如今又說趙明德係四十八年纔來因何前後互異據你所說趙明德等俱係大埔縣人何以屢次委員訪查毫無影响明係你袒護匪黨混供出脫是以供不切實到底傳會的人現在住居何處陳棟是否卽係陳彪速把實情供出省得受刑又供當日委係陳棟陳丕先到勸我入會那趙明德係四

十八年繼來我當初因同是會內之人原無分別是以信口供出至他們姓名住址俱係親對我說的那大埔地方我從來到過並非捏供出脫或者當日他們知道傳會是犯法的事不肯說出實在住址也不可定趙明德們雖是同會但我現在被獲若果曉得他們實在下落怎肯替他隱瞞自己受苦呢至陳棟年約三四十歲是否卽係陳彪實不知道不敢妄供等語臣細察該犯供詞與在閩初供微有互異且先翻後認其情形俱屬狡猾但反覆究結並不能另行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三

造妖書妖言

世

指出趙明德切實住址及現在去向卽加刑嚇亦矢口不移核與兩司等審供相同趙德盛等三人先經兩司督同委員將伊等雜於衆人之中令張破臉狗指認據稱並無趙明德在內臣復加嚴訊各供彼此素不認識並非趙明德正犯似無可疑惟查趙明德等三犯先經嚴烟在臺供有陳彪而無陳棟又獲拿張破臉狗又供有陳棟而無陳彪其住址一稱惠州一稱大埔雖畧有未符然細察嚴烟與張破臉狗前後所供則趙明德等實有其人其赴閩傳會亦屬確



鑿可據本案經督臣與臣先後飭屬嚴查迄無實在  
下落但該犯等行踪詭秘自知傳會為匪官法不容  
或故意將住址姓名改捏隱瞞豫為避罪地步亦事  
所難免臣現又飛行各屬不動聲色設法購緝不敢  
疎虞并嚴飭地方官上緊查拿至趙德盛等三人現  
已質訊明確應卽發回原籍保釋以省拖累其張破  
臉狗一犯并請俟刑部訊明嚴烟如粵省並無應質  
卽交閩省委員解回歸案辦理等因具 奏前來查  
律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等語  
所見集集三卷之十盜賊上 三造妖書妖言  
今張破臉狗係閩省拿獲天地會內匪犯因該犯供  
出粵省傳教之趙明德等是以解赴粵省令其指拿  
質審今經該撫嚴鞫該犯既不能指出趙明德切實  
住址去向卽轉解閩省亦已無可質訊查在臺傳教  
之嚴烟臣部奏請正法在案此等匪惡會黨未便任  
其轉輾狡飾俾致稽誅張破臉狗不應如該撫所奏  
再行解回閩省應與嚴烟一律辦理卽照左道煽惑  
人民為首律擬絞請

旨卽行正法仍令該撫將該犯供出之趙明德陳丕陳棟

三犯飭緝務獲毋使漏網至趙德盛等三名並非趙  
明德應如所奏發回原籍保釋以省拖累乾隆五十  
三年九月十七日奉

旨張被臉狗着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三

造妖書妖言



串書帮辦漕米浮收串賣分肥照枉法贓擬絞  
從犯爲奴厥書杖流官發軍臺

閩浙總督伍 奏竊臣遵

旨訪查浙省收漕漏弊將嘉善縣糧戶陸建業來閩控告  
革書袁坤一等浮收盜賣一案親提審辦緣由奏蒙

聖鑒奉

上諭浙省漕務浮收加耗必須切實嚴查伍拉納一經糧  
戶呈控卽行提赴閩省親行審訊所辦甚是着傳諭  
伍拉納務加嚴訊犯証檢查串簿秉公據實具奏不

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上

監守自盜倉庫

得稍贍狗欽此查袁坤一等先於五月二十六日提  
解至閩飭令藩臬兩司率同署福州府知府元克中  
福寧府知府錢受稔漳州府知府史夢琦審訊復究  
出有糧戶屠人杰亦被漕書王大莫等浮收米石之  
事續經行提犯証并傳喚該糧戶到案一併飭究去  
後茲據該司等確審定擬解勘前來臣親提研鞫緣  
袁坤一籍隸嘉善向克該縣漕書先於乾隆三十九  
年間因收漕另案被陸建業之父控經前縣周樽責  
革五十四年十月嘉善縣李秉鑰開征漕米僉點廩

書沈象韓等分販收米以秦惠勳為總書驗看米色  
秦惠勳因袁坤一熟諸漕務邀令帮辦十一月二十  
二日陸建業運米赴倉完納袁坤一憶及伊父控革  
之嫌起意留難洩忿並圖藉端漁利因上年天氣早  
寒米質本不能純淨隨串同秦惠勳混嫌米醜暗囑  
販書沈象韓故為篩撮至淨米一百七石九升除鄉  
斛每石比官斛本少五升實止收米一百零一石零  
九升出票付給下餘官斛米五十石九斗袁坤一許  
以七折扣算易米交倉陸建業未允袁坤一等措留

所見集卷之十 盜賊上

三五 監守自盜倉庫

不發前將餘米賣錢二百零一千九百三十文分用  
陸建業心懷不甘赴臣衙門具控又糧戶屠人傑亦  
於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運米完倉販書王大  
莫王禹門王德符見鄉儒可欺并聞知袁坤一將陸  
建業米石扣措亦即效尤將屠人傑運到米一百五  
十五石除退回篩撮米二十五石外止收倉斛淨米  
百二石出票尚措留撮存倉斛米二十一石五米  
賣錢四十三千文被袁坤一查知索錢六千文餘錢  
王大莫等分用今逐一研訊各供認前情不諱臣以

袁坤一串同秦惠勳等扣收陸建業糧米既至五十石有零之多而次日又卽有王大莫等多收屠人傑米石之事是浮收加耗仍未淨除其事同勒收斷不止陸建業屠人傑兩戶且多餘米石如何運出售賣該縣李秉鑰何以毫無覺察顯有明知故縱情事復將各犯隔別嚴訊加以刑夾各堅供從前漕弊本重因近年歷奉嚴禁糧戶俱各聞知如果另有多收現蒙召告豈肯不來告發至所餘米石原係瞞着本官混入駁回米石陸續運賣若使本官知道焉肯寬容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二十六

監守自盜倉庫

故縱不卽發覺况蒙如此嚴審何敢尚有隱瞞甘受刑法等語矢口不移似無遁飾隨弔查征冊糧串核對相符查律載多收斛面入已以監守自盜論又例載監守自盜入已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又律載枉法贓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各等語此案袁坤一以已革漕書爲人幫辦胆敢於整頓漕弊之後輒復串同秦惠勳等勒扣米石實係額外需索非僅浮收斛面者可比且該犯於前克糧書時業已犯案責革乃不思悔改尚復挾嫌滋弊以

致王大莫等從而效尤實屬愍不畏法若僅照監守  
自盜問擬不足蔽辜查陸建業一戶計扣收米五十  
石零又屠人傑一戶扣收米二十一石零該犯俱係  
分贓自應統計全科計贓已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袁  
坤一應照枉法贓一百二十兩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總書秦惠勳販書沈象韓聽從袁坤一勒收朋比爲  
奸應不分首從併贓論罪據供扣收陸建業米石賣  
錢一百一十千九百零計贓已在一百兩以上秦惠  
勳沈象韓均應照監守自盜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  
十兩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從重發往新疆給披甲人  
爲奴販書王大莫王禹門王德符多收屠人傑米石  
賣錢三十三千尚在一百兩以內但俱係額外扣勒  
並非斛面附餘應從重照一百兩以上擬流例杖壹  
百流二千里雖事在

赦前但關漕書舞弊不准援減糧戶陸建業屠人傑概  
予省釋未完糧米照額補完多收米石於各犯名下  
追完給領嘉善縣知縣李秉鑰雖訊非知情故縱但  
於征收漕糧一任書吏扣留運賣毫無覺察若僅予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上

三七

監守自盜倉庫

七

革職不足示儆應請

旨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一面札知撫臣琅 委員摘印署  
理查明經手倉庫錢糧有無未清另報外失察之嘉  
興府知府孝順哥督糧道鄭交泰均請交部分別嚴  
加議處除備錄供招送部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理  
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

勅部核覆施行再查浙省漕弊必須隨時清理臣仍留心

察訪有犯必懲並俟撫臣徐 回閩後臣卽赴浙巡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二十六

監守自盜倉庫

共

閱維時正值收漕之際見聞尤爲切近一有弊端立

卽據實叅辦斷不敢稍事瞻徇自于咎戾以仰副

皇上肅清漕政之至意此案因後經究出王大莫等節次

飭提來閩審辦是以覆 奏稍遲合併陳明爲此奏

聞伏乞

皇上聖明睿鑒謹奏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核擬速奏欽此

刑部議奏查律載多收斛面入已以監守自盜論又

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

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又律載枉法贓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各等語此案袁坤一以已革漕書爲人幫辦糧務輒敢串通總書秦惠勳等扣勒糧戶陸建業米石額外需索得贓分肥且致嚴書王大英等從而效尤亦將屠人傑糧米指扣賣錢該犯又復從中分肥其罪實不止於浮收斛面未便僅照監守自盜問擬查扣收糧戶陸建業米五十石零及屠人傑米二十一石零係由該犯起意爲首又俱分得贓錢通算全科已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袁坤一應如該督所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上

二十九

監守自盜倉庫

奏合依枉法贓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卽由臣部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該督伍奏稱總書秦惠勳嚴書沈象韓聽從袁坤一勒收朋比作好應不分首從併贓論罪據供扣收陸建業米石賣錢一百十千零九百零計贓已在一百兩以上奏惠勳沈象韓均應照監守自盜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從重發往新疆給披甲人爲奴嚴書王大英王禹門王德符多收屠人傑米石賣錢四十三千尚在一百兩以內伊等俱係



額外扣勒並非斛面附餘亦從重照一百兩以上  
擬流例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事犯在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但關漕書舞弊不准援  
概予省釋未完糧米照額補元多收米石於各犯名下追出給領嘉善縣知縣李秉鑰雖訊非知情故縱但於征收漕糧一任書吏扣留運賣毫無覺察若僅予革職不足示懲應請

旨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一面札知撫臣現委員摘  
所見集卷之十盜賊上  
三十 監守自盜倉庫

印署理查明經手倉庫錢糧有無未清另擬等語均應如該督所奏辦理再該督奏稱失察之嘉興府知府孝順哥督糧道鄭交泰均請交部分別交部嚴加議等語恭候

命下移咨吏部查議爲此奏聞伏乞

皇上聖明睿鑒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據閩督伍奏嘉善縣革書袁坤一等扣收糧米串賣分肥分別定擬摺內夾片具奏嘉興秀



水二縣書吏呂振廷等收漕需索滋弊審擬治罪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查此案嘉興秀水兩縣漕書呂振廷王天鏞魯夷壽王潛飛夏立源胡協林六犯或先犯事責革或現在供役於歷年收漕之時盤踞倉廩向糧戶徐善百等任意需索米自數升至數石不等錢自數百至千餘文不等該犯等均係蠹書盤踞積年為害僅如該督所奏照棍徒生事擾害例擬軍不足以示懲創呂振廷王天鏞魯夷尊王潛飛夏立源胡協林等六犯均應發往烏魯木齊給種地兵丁為奴

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上

三十一監守自盜倉庫

照例刺字該督奏稱各犯若即行起解無以張示閭閻應將各犯同嘉善縣案內擬以遣流之秦惠勳等一併解回浙省監禁俟本年開征漕米之日用重枷枷號各本籍倉場示眾俾各漕書觸目警心共知畏懼俟漕糧收竣後再行起解庶積蠹得以盡除而漕務亦昭整飭等語亦應如該督所奏俟漕務開征將各犯枷號示眾滿日即行發遣至該督奏稱該管之嘉興縣知縣鄭國治秀水縣知縣朱鍾璘於此蠹役混跡倉場毫無覺察實屬瀆職應請一併革

職等語恭候

命下移咨吏部辦理為此奏

聞伏乞

聖鑒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所見集

三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三

監守自盜亦刑



直宿外委偷竊庫銀外擬絞候部改立決

刑部奏據浙撫琅 奏嚴州右營額外外委高起漢  
偷竊兵丁存庫餉銀審疑治罪一摺欽奉

硃批該部核擬速奏欽此查例載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  
糧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  
二千里又例例常人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上照偷  
竊餉鞘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已革外委高起漢  
輪班值宿本非常川主守既無收放之責亦無管鑰  
之司自不得以監守自盜論但該革弁奉派值宿輒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上

三

監守自盜倉庫

三

一因窮苦娶親無養胆敢將兵丁餉銀換開拒鎖偷竊  
銀三百一十七兩零私行花用實屬不法高起漢應  
如該撫所 奏照竊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上絞監  
候惟是該犯身克外委帶兵值宿本屬防禦盜賊之  
人乃敢黑夜自為賊盜又復掩飾情形希圖抵賴情  
更狡詐未便僅如所請趕入本年秋審辦理致稽時  
日應將高起漢請

旨卽行絞決以昭炯戒該撫奏稱兵丁柳廷桂等訊無同  
謀知情分肥情事均應革去名糧依倉庫不覺被盜

律杖一百所失銀兩除起出外餘已賠補仍變產克  
公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再該撫奏稱都司色  
特爾海署守備林超英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恭候

命下移知兵部查辦乾隆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旨高起漢著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運弁捏報被盜外擬發軍臺克當苦差奉

旨照例杖流加徒

直隸布政司梁 奏竊照徐州衛河南前帮運弁張  
廷儒坐船內被盜劫去銀兩衣飾一案因情形未確  
於五月二十九日欽奉

諭旨命臣親赴蒲溝嚴切查訊究出實情欽此臣當將先  
赴蒲溝詳細訪查並因該帮漕船業已抵通臣當馳  
赴通州嚴切究審緣由恭摺覆奏

聖鑒在案臣卽馳抵蒲溝詳加密勘該處南北運河一道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中 一 強盜

該帮頭船係貼近蒲溝村頭北尾南左邊靠西岸共  
計四十七號唧尾停泊並有剝船圍繞詢問該村地  
方及居民人等均稱並無盜劫情事復卽馳至通州  
時天津道玉成先經督臣委令在通查審此案臣隨  
與玉成同往勘驗張廷儒二十二號坐船前係閘頭  
艙與三艙隔斷不通三艙左邊係雙扇門三艙後係  
厨房艙前後有門與三艙相通入後係官艙據李昆  
供官艙門因是日起剝被米袋剝住未經關緊官艙  
之後係房艙並未設門箱隻在內安放再後艙與房

船隔斷不通前後門窗等處細驗均無斷折損壞形迹又查該帶漕糧均已兌完水手短絳先已隨時散去臣隨提集案內李昆併舵工人等細核報案會同王成逐細研審頭舵人等均稱確知是夜坐船被竊不知盜劫情事惟李昆與張廷儒仍稱是夜實係被盜劫去銀兩據供如初查是夜盜匪多人上船打門跳下艙內持刀嚇禁家人劫取銀數至千餘兩之多豈有毫無聲息形迹竟若取携如寄之理誠如

聖明洞燭顯有勾串捏飾情弊臣一面反覆推鞠因思盜

所見集

集

卷之十

盜賊中

二

強盜

三

劫之虛實總在銀兩之有無月糧銀兩係旗丁辦公之需現當起剝各糧需用銀兩之際何以尚有一千餘兩存於運弁船內當提旗丁查訊據稱領到月糧銀二千餘兩俱經伊等全數分用辦公並無交運官收貯是船內既無銀兩何以有被盜劫銀兩之事隨向張廷儒嚴加究詰始據將捏報情由據實供吐除另錄供單恭呈

御覽外臣審看得領運千總張廷儒捏報盜劫月糧銀兩一案緣張廷儒籍隸河北由武舉掣發南漕現任

州衛河南前都領運千總乾隆五十二年該都船四十九隻張廷儒領運北上因伊眷屬俱在二十二號坐船內居住嗣因天熱不便張廷儒自行移往二十一號船內迨至天津除留船二隻撥兌保雄二縣兵米外其餘四十七隻於五月初五日至蒲溝停泊起剝初七日夜張廷儒家人李昆在坐船三艙內睡宿因天熱未關窗門卽行睡熟四更時被賊由窗門下艙潛至房艙內有箱隻未鎖賊人竊得箱內衣飾出至官艙張廷儒之妻聽聞窗响驚覺喝問賊人由窗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二 強盜

三

而逸伊妻卽行喊叫李昆驚醒起問知賊人已遁卽喊起舵工人等往告張廷儒過船查看賊已無跡未經追趕而伊妻查明失去衣飾數件向張廷儒告知被賊情由張廷儒見三艙窗未關閉以賊人係由窗下艙隨將李昆斥警復點明失衣十九件首飾六件令字識朱尚志辦稿移縣朱尚志辦就被竊移稿送看張廷儒因負欠債張未能清還且冀地方官上緊緝賊素與後都旗丁賈眉峯相好卽邀賈眉峯至船相商告知竊情併將報稿與看意欲改報盜劫因糧



銀領到未久卽借糧銀重大爲名假捏盜匪十餘人打門入艙將家人用刀嚇禁點燈搜脏刦去月糧銀一千餘兩令賈眉峯將稿重改賈眉峯始以案情重大不允繼因張廷儒再三向懇隨照其所言代爲改就張廷儒復捏銀數同衣飾數目開寫失單令朱尚志膽清繕文移報經天津縣知縣莊士寬前詣查勘張廷儒復將報稿給與李昆李昆看明卽照依捏供此張廷儒以竊報盜之情由也臣誠恐實有盜刦糧銀情事輾轉研鞫矢供不移查是夜張廷儒坐船內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四 強盜

四

係被竊衣飾後始改報盜刦糧銀不特衆供僉同卽張廷儒自認不諱且月糧等銀先經伍長旂丁俱已全數分用辦公並無銀兩存留現據伍長朱學中等供証明確則是張廷儒坐船內焉有月糧銀兩被刦之事其爲張廷儒捏情妄報毫無疑義案情已明似應卽行定擬查律載事主呈報盜情倘有並無被刦而謊稱被刦及以竊爲強者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又律載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各等

語今張廷儒身為職官所坐船內僅被偷竊衣飾希圖抵塘債賑且欲地方官爲之緝賊竟敢借名可恨被劫假捏重大情事任意妄報存心險詐情殊可惡未便照例僅擬滿流加徒相應請

旨將張廷儒革職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以示懲戒賈眉峯既知情節重大輒敢因張廷儒懇囑代爲更改報稿亦屬不法應於張廷儒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仍革伍李昆照稿捏供朱尚志繕寫報文不行稟阻雖均係聽從家主本官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五

強盜

五

指示究有不合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時逢熟審照例減折發落朱尚志仍革役再該幫糟糧俱已交卸全竣現值回空必須委員管押臣卽詳請倉場督臣就近委員管押南下併請飛咨漕臣迅速遴員北上接管回次以免貽悞除將張廷儒等飭交通州分別羈押省釋外是否有當理合將審明定擬緣由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睿鑒再臣正在審辦聞於本月初六日跪奉硃批何尚未獲正犯應速辦欽此臣稟遵



聖訓卽嚴飭天津縣及沿河一帶州縣上緊勒緝務斯賊  
賊速獲不得因係匪竊稍滋疎縱至臣於拜摺後卽  
起身回省合併陳明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二日奉  
上諭據梁肯堂奏查審徐州衛運弁張廷儒坐船內被盜  
劫去銀兩衣飾一案提集案內人証俱供祇知該船  
于初七日夜被竊衣飾並不知有盜劫情事究出實  
係張廷儒捏報盜劫請將張廷儒革職從重發往新  
疆克當苦差等語此案前據劉戡奏報時朕核其情  
節疑竇甚多是以令梁肯堂親往蒲溝地方詳細履  
勘審訊今據該藩司審明果係張廷儒被竊衣飾因  
負欠債賬未還欲借糧銀被劫捏情妄報希圖地方  
官賠出入已各實情不諱梁肯堂所辦甚好著將伊  
從前失察大名段文經等滋事一案及司監人犯越  
獄一案處分准其開復天津鎮總兵托賓奉天津道  
玉成俱着免其嚴加議處天津縣蒞士寬把總陳烈  
巡檢高超革職留任之處亦應一體開復所有地方  
文武各官疎防職名免其開察其竊案有無緝獲另  
行照例開叅糧銀既經各旗丁領用並無被劫之處

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中六強盜六



並着免其賠補至革弁張廷儒以竊報盜皇飾月糧  
公項被劫希圖地方官賠銀人已抵償債欠殊不計  
及一經審究其事終於敗露庸愚窮弁爲債行此拙  
計實堪鄙笑著照本例滿流加徒已足蔽辜毋庸加  
重發遣其餘案內各犯應得之罪俱著照梁堂所擬  
完結該部知道摺并發欽此

知縣諱盜不報革職苦累事主之典史比照故  
勘致成廢疾滿徒

東撫長 奏竊照信陽縣知縣馬文灝諱盜不報典  
史趙坤苦累事主經臣專摺叅 奏奉

旨信陽縣知縣馬文灝典史趙坤著革職交該撫提審究  
擬具奏欽此欽遵當經臣飭提該叅員來省率同司  
道逐加嚴訊緣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雒縣民人劉  
平吉從口外貿易回籍騎有馬匹攜帶銀錢行李路  
經信陽縣高家庄地方被盜網縛劫去衣服銀兩事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中

八 強盜

八

主投同地保赴失事處所查看拾回錢搭一個制錢  
一千五百文赴縣具報叅革知縣馬文灝以事主既  
被網縛何以馬匹並未劫去并錢搭錢文遺棄道旁  
反被事主拾回疑有別情飭令進城候訊比及回署  
又因趕辦驗傷將事主發交已革典史趙坤問供典  
史因盜案處分甚重四叅限滿卽應離任起意規避  
欲令事主改供復畏事主上控不便向其明講迫檢  
查被劫原報單內以事主行李有齋無被不似遠涉  
行裝又以馬匹高大鞍鞵窄小不配或係來歷不明

反覆窮究事主供辯輒令跪鍊審問以致劉平吉兩  
膝跪久受傷經該府安汛訪聞飭提到府驗明傷痕  
訊係被盜屬實旋據營縣拿獲盜犯孫鐸孫三孫五  
等三名供認行劫此案正盜并起有原贓衣物等件  
錄供通報揭叅并由道府詳揭到臣叅

奏革審茲親加嚴鞫據供前情不諱臣恐係捕役得受  
規禮包庇盜犯該典史有心迴護因而苦累事主抑  
令改供及該縣知縣有串通授意情事嚴加究詰據  
供本案現獲各盜俱籍隸別縣捕役無從包庇委非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中

九 強盜

九

意存迴護實因盜案處分甚重要想躲避適印官將  
事主發審見其形跡又有可以指摘之處故令跪鍊  
磨折冀圖事主自認捏報寢息並無別故承緝盜案  
四叅限滿知縣不過降級惟有典史無級可降應卽  
革職是以磨折事主原係我一人主見知縣馬文灝  
委無串通授意之事等語反覆駁詰矢口不移似無  
遁飾查例載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  
嚇事主抑勒諱盜改強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  
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刑傷至篤廢者除

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又律載故勘平人者無傷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論又毆人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今已革典史趙坤以道路報劫重案心存諱匿轉以事主形跡可疑輒令跪鍊審問以致受傷雖劉平吉傷輕平復未成殘廢但有意諱盜又復苦累事主情節較重未便因其未成廢疾稍爲寬縱趙坤應從重比照故勘平人成廢疾依凡鬪傷論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發落參革知縣馬文瀨雖訊無授意指使情事但既經勘訊乃並不卽時詳報緝盜又不親自訊供輒違例轉交典史代訊以致事主被累受傷實屬不職已經叅革應毋庸議刑書韓榮並不稟請詳緝應照例杖一百折責四板革役盜犯孫鐸等飭令嚴審解勘另行定擬照例題報除將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並繕供單敬 呈

御覽伏乞

聖鑒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十 強盜

十

殊批該部議奏欽此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十一

強盜





盜案玩延二年不行審結臬司道府縣奉

旨提訊總督降為侍郎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諭前據巡城御史穆克登額奏拿獲建昌縣盜犯王二  
等供出隨同馬十行劫錢舖一案此係乾隆五十三年  
之事已閱二載有餘該省早將正犯馬十等拿獲  
迄今尚未審結因令將馬十解交行在審訊復以審  
辦此案情節傳訊署臬司清河道朱瀾保定府知府  
王汝璧併飛提承審清宛縣知縣朱福松一同質訊  
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中 十一強盜  
此案係上年十月提犯到省總督劉綬併不督同臬  
司親加研鞫該司僅飭委首府審訊首府復藉賑為  
名遞委首縣辦理該縣朱福松祇將案內齊寬薛懋  
河兒二犯訊過一次置正犯馬十子不問即同餘犯  
概行羈禁拖延至今案關劫盜重情各該地方官互  
相推諉任意宕延該督近在省城於此等要案置若  
罔聞直省吏治可謂廢弛已極劉綬在直隸有年雖  
非長才而平日居官尚稱謹飭是以擢用至總督數  
年以來尚無大過雖年齒就衰辦理地方事務不能



措置裕如今於劫盜重案任聽屬員欺蔽輾轉玩延  
若非巡城御史將逸盜拿獲究出盜首則竟至終成  
疑案有是理乎如此無能豈可復勝畿輔封圻之任  
本應卽予革職照例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姑念其年  
已衰邁限於才識尚非有心玩悞着加恩以署侍郎  
降用寶光彙現在出差沈初着調署禮部侍郎其兵  
部侍郎事務卽着劉峩署理所有直隸總督員缺着  
梁肯堂補授其河南巡撫員缺着穆和爾調補其所  
遺安徽巡撫員缺着康基田迅速前往護理穆和爾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十三

強盜

十三

侯康基田接印後卽行馳赴新任不必前來請訓江  
寧布政司印務着閔鵬元卽行委員接署侯書麟瞻  
覲回任後卽可兼署撫篆康基田再回藩司本任朕  
辦理庶務宵旰勤求旣已年屆八旬猶日孜孜不懈  
乃劉峩身膺封圻重寄輒敢於緊要案件任聽屬員  
延玩實非尋常疎忽可比是以降署侍郎不加嚴譴  
朕格外矜全但恐外間無識之徒妄生議論疑及該  
督辦理差務平常致獲殊不知此次東巡差務  
小堤一切極爲妥協趙北口等處修葺橋道工程尤

屬整固朕已交賞銀四萬兩若無此案發覺尚當加  
之獎許令該督既視盜案至於如此不得不治以應  
得之罪原係審辦盜案而直省地方怠玩情形卽因  
此事自行敗露並非有意搜求可見天理昭彰凡地  
方大吏若敢負職辜恩斷不始終掩飾各省督撫當  
以劉峩爲前車之鑒黽勉勤慎嚴察屬員如有似此  
吏治廢弛者一經察出決不稍爲寬貸也將此通諭  
知之欽此

強盜首犯斬決引線人雖未入室係畏認識亦  
行斬決入室搜賍之犯証實首犯不能狡賴改  
為斬候承審官發伊犁

大學士和 等奏稱竊照巡視西城御史穆克登額  
等奏拿獲行劫建昌縣裕太隆號錢舖銀錢案內盜  
犯王二等一案節次欽奉

諭旨將先後解到直隸盜案十犯及刑部解到之王二等  
三犯令臣等嚴行審訊臣等先將馬十等十犯逐一  
研鞫馬十抗不承認薛熱河兒齊寬翻供如故其餘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十五

強盜

十五

各犯齊聲混賴亦間有情節閃爍之處反覆究詰悉  
無確切供情又直隸原案內有名人犯與西城之王  
二劉得受等供出同行之犯內馬十齊寬薛隴卽薛  
熱河兒王子福卽王世富有成卽龍成及病故之王  
大格兒在逃之段陶等七人名姓相同其王二等供  
出之崔法同喜鮑均玉三人則直隸案內所無其直  
隸案內之李五馬二老張大力楊隴旺朝克元及病  
故之六十兒王二等並無供及楊三一犯係原案所  
有而王二等則供稱因其年老半途先回並未同往

種種互異非逐一研鞫難成信讞臣等隨將在京拿獲之王二劉得受楊三三犯隔別研訊所供俱與在京原審無異因令將首夥各犯年貌供明並先將馬十等十犯提齊令逐一加識認除王二首先供指馬十是此案盜首外其餘齊寬薛熱河兒王世富有成是同夥盜其李五馬二老張大力楊隴旺四人並不識認不能指出姓名朝克元之父六十兒係知情分贓朝克元並不知情皆非此案夥盜等語供據確鑿劉得受楊三供亦相符隨提薛熱河兒齊寬王世富有成等四犯即時質對俱各俯首供認惟首犯馬十尚復狡供不吐當將馬十嚴訊兩日并令各犯四面質証又將在京刑部訊出馬十家屬及據薛二供出王大格兒從前供詞逐層向馬十究詰始據供認行劫屬實復提各犯詳加研鞫緣馬十係大興縣回民於乾隆五十一年間出口在建昌雇工與伊甥薛隴卽薛熱河兒因在段家嶂于蒙古人段階家居住與會克縣役之王世富卽王子福民人齊寬劉得受楊三等均各認識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王世富途遇

薛熱河兒道及馬十曾令伊躡買賣今躡得裕太隆  
號錢舖生意與旺須向馬十告知糾人往劫薛熱河  
兒回告馬十馬十隨糾約劉得受齊寬王二楊三并  
伊妻姪王大格兒等犯段陶轉糾喜童并伊堂弟有  
成民人鮑均王崔法約實二十九日往劫各犯允從  
至期俱到段陶家內馬十令薛熱河兒先知會王世  
富在黃土梁破窰裡會齊同往行至五歸營地方馬  
十嫌楊三年老行緩叫令先回二更時分該犯等十  
二人各執小刀鉄尺木棍等械陸續至事主門首王  
世富素與事主識認不敢進內與王大格兒有成童  
喜在外把風馬十與劉得受崔法鮑均王踢開舖面  
排門隨後段陶薛熱河兒齊寬王二一齊擁進事主  
吳建明舖夥李秀白驚醒走出拒房吆唱馬十卽用  
刀嚇禁不許聲張并令劉得受用鉄尺打事主腿上  
兩下欲行捆縛逼令事主說出銀錢所在馬十劈開  
木拒搜出元寶六個碎銀四包又搜得關東錢七十  
弔合京錢二十三弔有零各行分携至段陶家查點  
碎銀約有六十餘兩初三日將所劫元寶在段陶家

燒紅用斧劈開給段陶王世富齊寬薛熱河兒王大  
格兒王二劉得受崔法鮑均玉有成各分銀二十五  
兩又將碎銀分給童喜銀二十兩楊三銀十兩又給  
段陶同住堂叔六十兒銀十兩馬十自留銀八十兩  
其所剩原錢止給薛熱河兒京錢三串餘錢二十一  
串一百零該犯因在段陶家居住日久留給段陶使  
用嗣事主報縣經前縣明善將馬十薛熱河兒齊寬  
緝獲審據該犯等供認行劫屬實因該縣究問夥黨

馬十因暗中主使薛熱河兒隨意誣指希圖供情不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十六 強盜

十六

對可以延案薛熱河兒聽從除供出真盜段陶王世  
富有成王二劉得受外誣扳素有口角微嫌之李五  
馬二老張大力並指出知情未經在事之楊三事後  
分贓之六十兒及六十兒之子朝克元等齊寬亦誣  
指素有口角之楊隴旺均未將崔法鮑均玉童喜三  
人供出七月間明善陞任刑部未及定案據署知縣  
常興覆審馬十見被薛熱河兒誣指之李五等不肯  
承認指使齊寬各犯一同翻供該署縣以各犯忽認  
忽翻申詳臬司於五十四年四月派委朝陽縣善和

同接任建昌縣與成會審仍未定供經前任臬司富  
尼漢於十一月詳明督臣劉峩提馬十等到省委保  
定府知府王汝璧審訊王汝璧先已奉委查賑公出  
轉委清苑縣知縣朱腹松審辦該縣於十一月初九  
日提訊各犯止審過薛熱河兒齊寬二人俱照前翻  
供並未將馬十等逐名研訊清河道朱瀾於十二月  
初五日接署臬篆亦止行牌催審並未親提訊究王  
大格兒六十兒二犯先後在監病故嗣王汝璧差竣  
回省向縣催審該令朱腹松因未經將案犯全審難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十九

強盜

十九

以登覆隨飭招房書辦照建昌縣覆審原供摘敘供  
單面送該府稟稱研訊馬十等堅不承認必須提齊  
要証並提原問官會審等語王汝璧當向朱瀾稟知  
朱瀾並未行提隨於十二月十八日卸事此馬十等  
前後翻異及直隸各官輾轉遲延之原委也嗣因盜  
犯王二等逃回大興原籍曾經順天府捕役等作線  
訪拿南苑偷鹿之犯而偷鹿餘犯挾嫌知伊等均係  
馬十行劫裕太隆號錢舖逸犯隨卽送信司坊又復  
將王二等三犯拿獲究出別情經該御史穆 等奏



聞奉

旨先後提同馬十與薛熱河兒齊寬等解赴

行在逐加嚴鞫始據各該犯供認前情不諱其李五等  
是否實係被誣復將各犯詳加刑訊矢供不移似無  
遁飾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又律載尋常盜犯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贓物並未入  
室搜贓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行兇情狀者仍以情  
有可原免盜發遣又強盜引線如首盜並無主意欲  
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由引線指出又經分

所見集

卷之三

卷之十

盜賊中

二十

強盜

二十

得贓物者卽與盜首擬罪等語今馬十因王世富指  
出裕太隆號錢舖生意與旺胆敢糾約多人用刀嚇  
禁事主搜劫多贓實爲此案首犯薛熱河兒齊寬聽  
從糾約入室搜贓劉得受復用鉄尺毆傷事主均屬  
法無可貸馬十薛熱河兒齊寬劉得受均應照強盜  
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俱擬斬立決王  
世富會克在官人役馬十起意行劫裕太隆號錢舖  
悉由該犯指引其在外把風不敢進店係懼爲事主  
職認並非尚知畏法又經分得贓銀應照例與馬十



一律擬斬立決王二一犯亦係入室搜賍律應斬決  
 但該犯一經到案即將盜首馬十供明使各犯不能  
 抵賴雖馬十本係就獲之犯與夥盜供出逃匿盜首  
 限內拿獲者不同難以遽援免死發遣為奴之例但  
 此案延宕二年因該犯堅供質証真盜始無漏網似  
 應畧為區別將王二擬斬監候仍入于秋審情實辦  
 理有成王大格兒訊係在外把風行劫亦止此一次  
 尚屬情有可原除王大格兒在監病故外有威應照  
 強盜免死發遣例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照例刺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三 強盜

廿

字即交

行在兵部轉發楊三聽糾同往中途先回事後得受賍  
 賍銀若僅照知情強盜後而分賍律擬杖不足蔽辜  
 從重比照強盜同居父兄知情而又分賍減強盜斬  
 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例從重發極邊烟瘴克軍  
 雖事犯在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均不在其援減六十兒得受馬十賍銀十兩係  
 馬十恐其聲張給銀塞口罪止擬杖業已病故應與  
 律得容隱之伊子朝克元均毋庸議逸盜段陶鮑均

五崔法童喜均係案內重犯臣等于錄供後業將訊  
出各犯年貌交刑部開單飛咨直隸總督順天府尹  
五城及提督衙門并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毋使  
一人漏網李五張大力馬二老楊隴旺訊係被誣應  
交原解帶回建昌省釋所有原贓銀兩錢文訊明各  
犯俱已花消無從查起應于各家屬名下追出給還  
事主至已革清苑縣知縣朱腹松于委審劫盜重案  
僅將案內夥犯訊過一次轉置正犯于不問輒照建  
昌縣原案口供刪奏具稟似此庸劣狡猾之員實非  
尋常玩忽可比應請

所見集

卷之三

卷之十 盜賊中

三十一

強盜

廿二

自將已革知縣朱腹松發往伊犁効力贖罪前任臬司今  
陞安徽布政司富尼善本係熱河道員陞任臬司于  
所屬建昌縣盜案並不查催速結及提犯到省轉委  
屬員審辦不卽親提研鞫已革職拿問清河道朱濶  
署理臬司以富尼善業已委審在前僅以一催了事  
亦未提犯親訊該府稟請行提人証又未卽行飭提  
顛預延宕保定府知府王汝璧奉委審案雖其時因  
查賑在外迺委清苑縣知縣訊問但案關劫盜重情

回省後僅行飭催仍未親訊均未便照不行就審藉詞推諉之例僅降三級調用朱瀾業已奉

旨革職王汝璧亦應一併革職富尼善朱瀾王汝璧均擬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前任總督令補兵部侍郎劉峩干臬司詳明提審之案任聽屬員遞委輾轉延玩置若罔聞實屬有乖封圻重任應照批審事件不隨時查叅降二級調用例降二級調用查劉峩係革職留任之員無級可降相應革任前任熱河道今陞江西

按察司託雖無審轉之責但建昌縣是其所屬亦難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中

三

強盜

三

辭咎應照失于覺察例降一級調用前任承德府知府今陞熱河道貢楚克札布現任知府明崑于所屬建昌縣知縣審辦盜案遲延並未查催亦未親提審訊應照不隨時稽查督催例降二級調用明崑係革職留任之員無級可降相應革任前任理事同知管建昌縣事明善將案內各犯拿獲業據訊出馬十等行劫供情該員陞任後各犯始行翻供其並非真盜之李五等亦係馬十薛熱河兒等誣扳尚非該員有意因循應請免其置議其接審之署建昌縣知縣今

陞理藩院員外郎常興建昌縣知縣今陞

盛京戶部員外郎興成會審之朝陽縣知縣善和節經  
審訊不能研取確供速行定案均應照審辦斬絞人  
犯不能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查此案盜劫重情  
擬擱二載非尋常審辦遲延可比所有各該員降級  
處分均毋庸查級議抵所有臣等會同審辦定擬緣  
由謹繕摺具 奏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謹奏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奉

旨馬十薛熱河兒齊寬劉得受俱着卽處斬王世富在外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中

二十四

強盜

苗

把風雖在情有可原之例但身爲縣役馬十等行劫  
裕太隆號錢舖悉由該犯指引其不敢進店懼爲事  
主識認並非畏法亦依擬斬決王二與劉得受同係  
入室搜贓之犯但王二一經到案卽將首夥供明質  
証各犯不能抵賴使塵案速結真盜無從漏網尚可  
稍寬一線劉得受雖與王二一同供明而行劫時曾  
用鐵尺毆打事主情節較重非王二可比王二依擬  
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此案延  
玩實出情理之外若各省效尤何以爲治但劉我歷

任多年尚屬謹飭業經降署侍郎着加恩免其革任  
仍註冊託倫前任熱河道兵察重案固難辭咎究念  
道員無審轉盜案之責託倫着改爲革職留任免其  
降調貢楚克札布明崑身爲本府于本屬盜案並未  
查催俱着降調留于直隸同知通判分別差委得缺  
時仍帶革職留任所有熱河道員缺着金保調補其  
口北道員缺着索話木札木楚署理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中

二十五

強盜

五

濱海沿口行劫客船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  
止在外瞭望仍准聲請

刑部奏據浙撫琅 奏象山等縣先後拿獲在定海  
售港洋面行劫事主鮑廷奎客船將盜犯鄭惟原審  
擬治罪一摺查例載濱海沿口行劫客船一經得財  
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有外瞭望  
并被人誘脅同行並無行兇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  
聲請免死發遣各等語此案該撫等奏稱鄭惟原起  
意糾約多人在洋行劫陳成有聽從夥劫并鄭忝貴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

二十六

強盜

共

同俞谷太板住客船載文寶俞賢居張士興鄭忝升  
鄭阿茂過搜賍均法無可貸應如該撫所 奏照江  
洋大盜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該撫 奏稱張  
阿三周正達傅克成傅光榮鄭忝貴均係脅逼同行  
又止在本船接賍俱係情有可原應照免死減等例  
發遣盜犯例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俱各照例  
刺字各犯訊無同居親屬知情分賍及牌頭得規容  
隱情事均毋庸議起賍給主未起追賍上盜船隻係  
鄭惟原等竊賍應查傳事主認領此案事主鮑廷奎

在洋被劫獲有首夥盜犯十三名尚有逸賊戴大保  
一名未獲嚴飭緝拿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所奏完  
結所有臣等會同核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睿鑒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鄭惟原陳成有俞谷太戴太保俞賢居張士興鄭忝升  
鄭阿茂俱着卽處斬梟示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中

二十七 強盜

廿七





窩盜分贓從重改發黑龍江爲奴

刑部奏據臺灣總兵奎 奏拿獲盜犯李輕等聽從  
陳榮強劫牛羊毆傷事主朱顯審擬治罪一摺查窩  
盜二名以上坐家分贓者着發邊遠克軍等語又上  
年臣部遵

旨議奏新疆遣犯衆多除原定發遣及欽奉

諭旨發往外其情重軍流人犯毋庸議發新疆卽發往吉  
林黑龍江分別爲奴當差 奏准通行在案此案除  
盜犯李輕楊爭李萬業經該鎮道審依江洋大盜例  
所見集三卷之十 盜賊中 二六 強盜 共  
擬以斬決梟示于審明後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毋庸議外其楊冬一犯訊無起意同行僅  
止窩藏贓物應如該鎮道等所

奏依窩盜二名以上坐家分贓例發近邊克軍但所稱  
改發新疆之處與 奏准之例不符應將楊冬從重  
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照例解部刺字轉發未獲盜  
首陳榮夥盜楊旭仍令該鎮道嚴飭各屬勒緝務獲  
毋使遠颺漏網以盡根株再該鎮道 奏稱李萬有  
弟李捷李倫楊冬有弟楊備訊不知情應毋庸議夫

察之牌頭保甲人等飭縣查拘照例答責分別發落  
所判贓牛已經查起給主具領等語亦應如該鎮道  
所奏完結該犯等雖事犯在本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但楊冬係窩盜分贓改發爲奴之犯應不准其  
援減牌頭保甲人等所擬答罪應予援免再該道  
奏稱本案獲犯過半未獲盜首所有文武疎防各職名  
查明開報督撫咨部請叅等語恭候

命下移咨吏兵二部照例辦理爲此奏

聞伏乞

所見集

集

卷之十

盜賊中

二十九

強盜

光

皇上睿鑒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搶奪推倒事主擎壓拔刀搶銀從重發黑龍江  
爲奴船戶聽從搶奪分贓滿徒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准

刑部咨據廣東撫巴 咨稱河源縣賊犯黃三保等  
搶奪盧起才銀錢擎壓事主一案緣黃三保于乾隆  
四十六年正月初九日途遇熟識之顧亞秀施亞亮  
談及貧苦顧亞秀見歸善縣屬柵榔潭河下有客民  
盧起才灣泊杉排起意商同偷竊賣錢分用黃三保  
等應允是夜二更時分同夥三人各皆徒手前至柵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一

白晝搶奪

卅五

榔潭河下解脫拴繫木排繩索偷得杉木一排共三  
十四條順流放下小巖村河邊撈放破爛糖寮內收  
藏尙未售賣是月十三下午顧亞秀僱伊妹夫曾亞  
二船隻至彼討賬背有錢包下船起意商同搶奪遂  
邀曾亞二上岸告知搶奪情由約俟船至縣屬塩魚  
瀝攏船傍岸收繚時下船搶奪得贓分用曾亞二應  
允隨即開船顧亞秀同黃三保行至文書舖地方撞  
遇施亞亮復告知情由邀其入夥施亞亮應允帶鉄  
尺至塩魚瀝口見曾亞二攏船傍岸收繚顧亞秀在

岸瞭望黃三保同施亞亮下船施亞亮拿出鉄尺走入  
入艙內搶取錢包拋擲上岸顧亞秀拾取先跑事主  
盧起才向前追奪被黃三保推倒攀壓摸見盧起才  
身上兜肚番銀隨拔身佩小刀割脫攫取同施亞亮  
赶上顧亞秀告知攀壓情田同至鄧塘凹查點共得  
銅錢六千文番銀六員將番銀折算銅錢四千二百  
文四股俵分其曾亞二一股交顧亞秀轉給而散比  
事主盧起才見曾亞二任賊攫搶不行喊阻斥其同  
黨曾亞二懼事敗露向顧亞秀分得贓錢卽行逃逸

所見集

卷之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二

白晝搶奪

卅六

盧起才赴藍口汛稟緝該營以藍魚瀝口地方係歸  
善博羅河源三縣分界之所稟蒙檄飭會同查勘係  
河源縣轄屬訊供詳報嗣經緝獲曾亞二究出顧亞  
秀搶奪情由其該犯夥同分贓之處見質証無人狡  
不實吐續據兵役緝獲顧亞秀黃三保解赴歸善審  
明偷竊木排一案計贓罪較輕將顧亞秀等移解河  
源縣提同曾亞二質訊供認起意夥同搶奪分贓情  
由錄供通詳復奉批緝審逸犯施亞亮屢緝未獲茲  
據提集現犯審擬供認前情不諱查律載白晝搶奪

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又例載搶奪  
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爲首在場助力者爲從其  
不會助力者仍照搶奪本律首從論又搶奪傷人傷  
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爲從者  
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今黃三保首先推跌事主應  
照傷人爲首例問擬黃三保合依搶奪傷人傷非金  
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充軍  
但該犯見事主盧起才趕奪施亞亮所搶錢包既經  
推倒擊壓復拔刀搶割番銀情殊兇暴應請從重改

所覽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三

白晝搶奪

七

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顧亞秀雖未下船但  
糾衆執持鉄尺以致肆行攫搶實屬同惡共濟應干  
搶奪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至配所折責  
四十板曾亞二未下手搶奪但身爲船戶聽從槍取  
分贓與在場助力無異應干黃三保軍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仍照捕役行竊例枷號兩個月滿日  
折責四十板均照例分別刺字顧亞秀黃三保尙有  
夥同逸犯施亞亮行竊盧起才杉木計贓罪止杖刺  
已據歸善縣訊明議擬起贓給領應歸于本案從重

完結該犯等審無同居親屬知情分贓逃後亦無行  
寬為匪及知情容留之人均毋庸議各犯係在隔屬  
行搶原籍牌頭保甲無從查察請免提訊黃三保等  
究明並無搶竊別案及另有窩夥已起之贓給主認  
領未獲各贓于各犯名下照追給領小刃據供丟棄  
無憑起遣逸犯施亞亮飭緝獲日另結所有承審逾  
分限一月以上職名相應開報附叅除咨吏部外相  
應咨達等因前來據此黃三保應如該撫所擬解部  
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顧亞秀等應如該撫所  
擬完結仍照例彙題可也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下

四

白晝搶奪

廿八

扒搶放火燒斃人命首犯恭請 王命正法

加功從犯斬決不得財從犯改發黑龍江爲奴

刑部奏據安撫書 奏靈璧縣民田扒攷等扒搶孫

盛業家放火焚斃事主之子三命一案奉

硃批三法司核擬速奏欽此查律載放火行盜而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爲從

加功者斬又例載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不分曾

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斬決梟示又律載

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五 白晝搶奪 一覽

案田扒攷起意扒搶糧食糾夥王老漢等各執器械

塗臉推門進內胆敢因事主抵禦首先放火燒斃孫

盛業之子二樂三樂及服屬大功胞姪媳黃氏一家

三命兇惡已極除首犯田扒攷業經該撫審照放火

強盜殺一家三人律擬以凌遲處死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并照例梟首傳示該犯事地方外王老漢

徐法聽從扒搶幫同放火致斃一家三命實屬濟惡

王老漢徐法二犯均應如該撫所奏依放火行盜而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爲從加功者斬律擬斬立決仍

照強盜殺人例俱梟首傳示該撫又奏稱王老漢尙有扒搶魏士奉家糧食用鉄棍毆傷事主一案核其情罪稍輕應歸此案從重究結田啟太田和尚聽從田抓孜前往扒搶均在外接贓並不知田抓孜在內放火但慘斃事主一家三命情罪較重田啟太田和尚均合依盜已行而不得財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從重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仍面刺強盜字樣田抓孜並無妻子房屋應將該犯等所有驢頭口袋卽給事主孫盛業具領田抓孜之兄田架徐法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下六白晝搶奪四之兄徐彩雖訊不知情應與失察各犯爲匪之牌頭保甲均照例分別責懲孫妻氏傷已平復應毋庸議逸犯高朗等仍令該撫速飭上緊緝獲照例辦理該撫又稱失事處所係屬偏僻鄉村並無墩舖防兵被燬草房亦止二間今首夥九名已于踈防限內獲犯過半兼獲盜首文武踈防職名應免開叅等語應俟命下之日移咨吏兵二部照例查辦謹奏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奉旨王老漢徐法俱著卽處斬梟示餘依議



車夫竊盜餉箱依例絞決夥竊從犯部改絞候  
踈脫兵丁擬流解官革職踈防地方官議處  
刑部等奏據江西撫何 德化縣民孫家厚等偷竊  
餉銀一案欽奉

上諭據舒常奏江西撥解湖北銀六十萬兩分起運送有  
車夫孫家厚裝運一鞘行至德化縣離城十五里時  
已傍晚孫家厚即將鞘車推至空屋內起意與壽州  
人馬六貴劈開二鞘竊銀二千兩俵分逃逸已將各  
犯拿獲並起出原銀一千八百一十兩請將踈防之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七 竊盜

四一

巡檢倪文煥革職等語已批交該部矣該犯等胆敢  
夥竊餉銀且無法紀情節甚屬可惡著傳諭何裕成  
即將該犯及押解兵役嚴切究審不必拘泥封篆速  
行定擬具奏將此五百里傳諭何裕成並舒常知之  
欽此臣查馬六貴馬禮懷二犯在湖北黃梅縣監禁  
先經舒 咨提未據解到臣復飛咨提解于正月十  
二日據湖北黃梅縣將二犯押解來江臣卽飭司審  
勘茲據臬司姚會同藩司李提同現犯孫家厚暨押  
解兵役等質審定擬詳解前來臣親加研鞫緣江西



省上年撥解湖北備賑銀六十萬兩經前撫臣舒

委員分批起解所有新淦縣杯山司巡檢倪文煥領

解第三批銀五萬兩分裝五十鞘途經德化縣該縣

照例撥護因後批踵至站夫不敷撥用添僱小車運

送于十一月二十三日早自通遠驛起程內有車夫

孫家厚裝載天字二十三號四十二號銀鞘二個與

各夫同行是日天雨傍晚更大各車夫以離站尚遠

爭先赶路孫家厚力怯落後押差聶魁同護兵蕭勝

因各鞘多已上前倉皇送護不及兼

所見集三卷之十 盜賊下

八 竊盜

至距德化縣十五里之和尙墳地方天黑地滑難于

行走將車推入路旁空茅屋內暫歇先有乞丐壽州

民人馬禮懷同弟馬六貴母王氏在內睡宿起而點

燈照看彼此各道窮苦孫家厚起意夥取鞘銀均分

逃走商之馬禮懷等均各允從孫家厚即取車上所

帶修車舊斧令馬禮懷相帮將兩鞘先後打開孫家

厚取銀五百五十兩計五十五錠用布袍包裹自負

慌忙逸去馬禮懷馬六貴將留下銀兩分貯布袋羅

筐弟兄分携與伊母王氏當夜遁逸是晚各鞘俱抵



德化縣城該兵役查有銀鞘二號未到轉身尋覓無踪該縣亦卽遣役追查次早在于該處查見鞘壳稟知該縣張發長親詣查勘德安縣嚴儀亦馳至會勘協緝二十六日據各差同原解兵役緝獲孫家厚並原銀五百五十兩究出夥犯星飛追拿馬禮懷等于得銀逃走後行至德化縣交界之黃梅縣孔龍地方携銀赴店易錢經緝役窺破同黃梅縣兵役搜獲銀一百二十六錠計一千二百六十兩並將馬禮懷馬六貴拿獲就近送黃梅縣監禁尙少銀一百九十兩所見集三卷之十 盜賊下 九竊盜

訊據馬禮懷供稱二十三日夜間挑走地滑失跌傾出籬銀黑夜檢拾不盡以致缺少等語該二縣因賑銀緊要卽將起獲銀兩裝鞘並將短少一百九十兩添補足額交給委員倪文煥解往湖北一面將失鞘獲犯緣由稟請該管九江府轉稟經前撫臣舒將委員倪文煥並接護之通遠驛驛丞劉德遠 奏請革職並請將德安縣嚴儀德化縣張發長交部議處在案茲臣遵旨提訊各犯據供前情不諱臣以該犯孫家厚將車推入

道旁空屋適有馬禮懷等在內商同偷竊似屬預有  
期約又孫家厚起意商竊何以分銀獨少其缺少無  
着之一百九十兩雖據馬禮懷供稱途間傾跌遺失  
但事無証據焉知非別無夥分之人該犯等代為隱  
匿開脫並恐押解兵役有明知故縱情弊復嚴行究  
詰加以刑訊據供實係推入空屋一時起意並非預  
先期約其孫家厚分銀數少實因力怯不能多帶若  
果有預謀自必預倩分携之人焉肯分銀獨少至缺  
少之銀實係中途遺失若此外尚有同夥自必照股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十

竊盜

四

均分斷無僅收一百數十兩之理况我等身犯重罪  
何肯替人開脫並據該兵役堅供是日天晚雨大各  
車夫因離城尚遠爭先赶路該兵役慌忙追趕以致  
顧前失後現今首犯孫家厚係役等指認拘獲如有  
串竊情事豈肯代役等隱瞞剖辯甚力似無遁飾將  
孫家厚依例擬絞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馬禮懷等擬以遣流杖責等因具奏前來  
查例載竊盜鞘餉失事之兵役如有違例雇替托故  
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各等語此案

孫家厚推車載送餉鞘因天雨落後輒將餉車推入  
路旁空屋起意與乞丐馬禮懷馬六貴夥竊鞘銀孫  
家厚應如該撫所奏合依竊盜鞘餉至一百兩以上  
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但該犯受雇運送餉鞘輒敢  
中途肆竊餉銀數至二千兩之多實屬目無法紀應  
請

旨卽行正法以示懲創該撫奏稱馬禮懷馬六貴各照爲  
從減一等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該二犯夥竊餉鞘  
擬流不足蔽辜應均從重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十一

竊盜

四

五

奴等語查馬禮懷馬六貴明知鞘餉胆敢聽從孫家  
厚打開餉鞘竊取二千兩該二犯分肥至一千四百  
餘兩較之首犯尤多若僅如該撫所奏依爲從律擬  
流改遣尙覺情浮于法應將馬禮懷馬六貴卽照竊  
盜鞘餉一百兩以上者絞例擬絞監候以爲懲不畏  
法者戒再該撫奏稱押差聶魁護兵蕭勝雖訊一時  
踈忽但當孫家厚車輾落後並不留心催查以致失  
鞘殊屬怠忽未便因其協同拿獲稍從輕減應仍照  
兵役違例雇替托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致有被失



減竊首犯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馬王氏事後  
 知情不即首稟雖律得容隱但餉銀非尋常竊盜可  
 比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照律收贖原失鞘銀已據  
 該二縣照數補足起解未獲銀兩追出入官至新淦  
 縣杯山司巡檢倪文煥護解官通遠驛驛丞劉德遠  
 訊係失于防範現在犯已全獲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又奏稱僉差不慎之德  
 安縣知縣嚴儀疎防之德化縣知縣張發長先經附  
 叅聽候部議兼統文武各職名查取到日另行咨叅  
 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下 十一竊盜 四六  
 等語恭候  
 命下移送吏部查辦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旨孫家厚著卽處決馬禮懷馬六貴依擬應絞著監候秋  
 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竊匪竊匪勒贖多案首犯比照白晝搶奪三犯  
擬絞立決從犯分別重徒

刑部議覆山東巡撫覺羅長 奏稱竊照東省地方  
每有匪棍勾結夥黨肆出偷竊最為鄉閭之害兗州  
曹州為尤甚臣抵任後留心訪查本年六月間訪聞  
鉅野汶上等處有巨窩糾竊擾害之事恐犯夥眾多  
聞拿竄逸臣密委壽張縣知縣王穀單縣知縣楊楷  
泰安縣主簿陳藉并移令兗州鎮總兵柯藩派委遊  
擊王文雄守備仙鶴齡湯紹良等改裝易服令同地

所見集

集

卷之十

盜賊

十三

竊盜

七

方官密往查拿去後嗣于八月初二日據該員等稟  
報前赴鉅野縣田家集及茨梅屯等庄拿獲巨窩捐  
職運判田玉堂卽田翰宗並夥賊王位三等十一名  
又于初六日據報在汶上縣包家庄等處拿獲積窩  
包五卽包希慶并夥賊包四卽包希英等十五名先  
後押解來省臣率同布政使繆其吉按察使張光熊  
濟東道齊克慎濟南府張方理親提嚴鞫緣田玉堂  
卽田翰宗籍隸鉅野素不安分乾隆十九年捐納運  
判縱酒好賭交結匪徒乾隆五十年先後招引賊匪



王舒安軒化亭在家居住行竊嗣欲多糾夥犯藉以欺壓里隣復與王位三馬藏王得亮王纏王藏段魔郝應時馬良弼並未獲之王永康王濟成王興邦張二劉捷郭二杭雙汪桐陳同等時相往來各犯俱藉田玉堂聲勢包庇肆竊自乾隆五十年十一月至本年七月王位三同王舒安王永康軒化亭郝應時張二段魔劉捷王得亮等陸續偷竊單縣等處牛驢九案軒化亭同王舒安王位三王永康汪桐劉捷王得亮張二段陸續偷竊單縣等處牛驢衣服九案王舒安同王位三軒化亭王永康汪桐劉捷張二王得亮郝應時郭二王興邦王纏杭雙等陸續偷竊曹縣等處十案段魔同王位三軒化亭王得亮等陸續偷竊鉅野等處牛驢八案王得亮同各犯偷竊城武等處牛驢衣服十案王纏同各犯偷竊城武等處牛驢糧食九案馬藏同各犯偷竊牛驢十案王藏同各犯偷竊驢馬牛驢十案郝應時同各犯偷竊牛驢九案田玉堂陸續分得驢馬牛驢俱查有事主賍數地保人等懼其囑賊偷竊不敢稟首此田玉堂倚恃捐職護符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

十四 竊盜

四



竊匪肆竊爲害地方之實在情形也至包五卽包翁  
慶汶上縣人伊父包得功前因窩賊分贓並主使關  
二等割斷捕役麻筋發遣伊兄包箱行竊拒捕擬絞  
正法又伊兄包希素行竊擬徒釋回後病故現獲同  
案之包四卽包希英亦經犯竊充徒限滿釋回復又  
犯竊枷號刺字該犯包五于乾隆三十八年行竊擬  
徒遇

赦釋回後怙惡不悛四十一年糾同卞五楊東江趙

三福偷竊鄆城縣程天爵汶上縣李大家牛騾嗣又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五

竊盜

四九

先後糾約現獲之王花桃劉松王七李二張扁田鉄  
頭田禿子程連石喜林趙三福包希柱王學僧卞五  
鬍子卽卞坤石暨未獲之卞五田雙秦花程四李三  
張士貴辛二曹四等肆行出竊包五勒贖分贓自乾  
隆四十一年至本年七月王花桃同李三石喜林包  
希柱王七田禿子秦花等陸續偷竊鄆城等處牛驢  
十二案劉松同趙三福等偷竊范縣等處牛驢六案  
王七同王花桃等偷竊汶上等處牛驢六案李二同  
王花桃等偷竊鄆城等處牛驢七案張扁同王花桃

辛二等偷竊郵城等處牛驢六案田鉄頭同王花桃  
劉松田禿子程連楊三程四等偷竊汶上等處牛驢  
七案田禿子同王花桃等偷竊汶上等處牛驢六案  
程連同田鉄頭等偷竊汶上等處牛驢四案石喜林  
同曹四等偷竊牛驢四案趙三福同包五張士貴等  
偷竊范縣等處牛驢六案包希柱同楊東江等偷竊  
汶上等處牛驢四案包四卽包希英同田鉄頭等偷  
竊范縣等處牛驢五案以上包五勒贖各案或王學  
僧軒五鬍子代爲說合分肥或係事主自向包五取

所見集

集

卷之十

盜賊下

六

竊盜

五

贖據包五及各犯供認確鑿并查明各事主被竊贓  
數相符此外或事經久遠或零星小竊堅稱不能細  
記此包五窩匪肆竊勒贖分肥擾害地方之實在情  
形也臣查田玉堂包五各集多匪肆出擾累被竊之  
案不可勝數何以各事主多不報官緝究甘心隱忍  
受其勒贖且該犯等敢干明目張胆肆行無忌恐平  
日必有劫掠截搶逞兇拒捕及別項不法情事反覆  
究詰據田玉堂包五并夥犯王位三劉松等俱稱田  
玉堂倚恃護符包五累世積惡被竊鄉民慮恐挾仇

報復是以明知賊下不敢報官等語伏查田玉堂包五等堅供止于行竊得贓實無另有強劫逞竊情事加以刑嚇矢口不移似無遁飾將田玉堂包五均依例擬絞立決王位三等二十二犯擬遣王學僧卞五鬍子張東揚地方田光普呂大興等五犯擬徒等因具 奏前來查乾隆四十五年臣部議覆廣西巡撫李 奏葛精怪糾夥肆竊勒贖分贓一案比照白晝搶奪三犯例擬以絞決奏准通行在案又積匪猾賊爲害地方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又窩留積匪之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七

竊盜

五

家卽照本犯一律發遣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各等語此案田玉堂窩賊分贓雖訊無恃強勒贖情事但以捐納職官恃符庇竊招引匪徒肆行擾害地方且欲倚仗賊勢欺壓鄰里實屬目無法紀包五先因犯竊擬徒且其父况俱因窩竊間擬重罪該犯復毫無畏懼又敢包庇賊匪疊竊多案勒贖分贓至十餘次之多均屬不法核其情節正與葛精怪肆竊之案相符應如該撫所奏田玉堂包五均應比



照白晝搶奪三犯擬絞立決例擬絞立決查田玉堂  
 以捐納職員不知守法乃敢窩留積匪坐地分贓益  
 肥私囊包五父子兄弟均以窩賊世濟其惡積歲累  
 年分贓累累該二犯已擬絞決所有田地房屋及一  
 切貲財應令該撫均籍沒入官毋任絲毫隱漏該撫  
 奏稱田玉堂所窩積匪王位三王舒安馬良弼俱倚  
 恃田玉堂包庇疊竊分贓自六七案至十餘案不等  
 包五夥犯包四劉松王花桃王七李二張扁田鉄頭  
 田禿子程連石喜林包希柱趙三福或犯罪擬徒釋  
 回或犯竊枷杖刺字均不思悛改倚恃包五庇護各  
 行竊五六案至十餘案不等均屬積匪滑賊擾害地  
 方未便拘泥行竊次數之多寡分別擬以遣徒王位  
 三等二十二犯均應照積匪滑賊例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照例刺字到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  
 板等語查王位三等二十二犯倚恃田玉堂等庇護  
 肆竊多案實屬擾害地方應如該撫所奏俱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遣二字行令各該督  
 撫分派各地方官嚴加管束毋使聚集一處致滋事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六竊盜

五

端如有脫逃卽行正法該撫又稱王學僧卽五鬍子  
代包五攬贖贓物復節次買贓變賣分肥獲利張東  
揚爲王花桃程連販賣贓物核其情節均與窩頓無  
異王學僧卽五鬍子張東揚均應照窩留積匪未經  
造意又不同行減本犯一等治罪以于王花桃等遣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田家上地方田光普包  
家庄地方呂大興明知田玉堂包上招匪肆竊勒贖  
得贓容隱不報雖無受賄情事但所管地方竟敢匿  
賊不報未便輕縱均應照容留流棍發近邊充軍例

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下

十竊盜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失察各犯爲匪之牌甲人  
等飭縣查明照例遞減折責革役不能禁約之父兄  
分別責處未獲各犯嚴緝務獲另結被竊各事主均  
係鄉愚恐各犯挾仇報復之經具報應免置議勒贖  
銀錢及未獲各贓于各犯名下照追分別入官給主  
田玉堂捐納執照追出繳銷失察之地方官查取職  
名另送部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其未獲之  
卽五陳同等三十一犯應令該撫飭緝務獲照例辦  
理毋使一名漏網以上地方並查取失察之地方官



職名送部議處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田玉堂包五俱著卽處絞餘依議

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平竊盜

竊盜臨時用強傷死事主首犯卽斬傷人盜在  
家自縊仍戮屍梟示

刑部題覆廣東巡撫圖 疏稱西寧縣賊犯鄧灶妹  
等聽從羅正新夥竊蕉觀祐家臨時行強羅正新戳  
傷事主蕉觀祐身死畏罪自縊一案緣鄧灶妹于乾  
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九日與鍾亞抄王泰保王口保  
洗金成先后至羅正新家拜年共談貧苦羅正新稔  
知蕉觀祐家有積蓄起意商同行竊得贓分用鄧灶  
妹應允約定是晚在羅正新家聚會洗金成又糾得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一王 竊盜

五五

洗亞養洗亞珍入夥至期羅正新攜帶竹鎗一枝洗  
金成帶鉄鏃一把鄧灶妹鍾亞抄王泰保王口保各  
帶布袋一個洗亞養洗亞珍徒手先後畢集同夥八  
人三更時分齊抵事主門首洗金成用鉄鏃撬開大  
門事主蕉觀祐同姪蕉亞水醒覺一齊點燈起視羅  
正新以事主人少又起意商同行強各皆允從羅正  
新卽派洗亞養洗亞珍在外瞭望王泰保王口保在  
外接贓自同鄧灶妹鍾亞抄洗金成入屋搜劫事主  
蕉觀祐持棍向前攔阻羅正新用竹鎗戳傷蕉觀祐

左血盆倒地並嚇禁蕉亞水不許聲張洗金成鄧灶  
妹鍾亞抄進房搜取衣服銅錢米穀遞交王泰保等  
接收一同走向王泰保等告知戮傷事主情由分  
携贓物同至羅正新家查點共劫得銅錢七千二百  
文穀二石米三斗衣服布疋棉胎共十五件先將銅  
錢米穀派作九股俵分羅正新起意爲首得雙股餘  
俱單股每股分錢八百文穀二斗二升米三升零羅  
正新在衣服內先拿藍布夾袄一件烏布短袄一件  
赴順寧當舖當得銅錢一千六百文其餘衣被布疋

所見集

卷之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二十二

竊盜

五

棉胎賣得錢三千八百文連當得錢文照前俵分每  
股又分錢六百文各散蕉觀祐傷重旋即殞命屍姪  
蕉亞水投保報縣會營勘驗緝獲鄧灶妹等到案究  
出夥黨據報首犯羅正新聞拿畏罪在家自縊身死  
經該縣驗明搜獲當票起贖訊供通詳緝審據報案  
犯鄧灶妹患病病故均經該縣驗具圖結通報各在  
案逸犯洗金成差緝未獲屢審據鍾亞抄等供認前  
情不諱除罪應斬決之鄧灶妹擬遣之洗亞養均于  
取供後在監病故不議外將羅正新依例擬斬立決



臬示鍾亞抄王泰保王日保洗亞珍擬斬立決照例  
先行刺字聲明維正新畏罪在家自縊身死仍斬屍  
臬示鍾亞抄法無可貸王泰保王日保洗亞珍情有  
可原逸盜洗金成緝獲另結等因具題前來除罪  
應斬決之鄧灶妹及擬遣之洗亞養均于取供後在  
監病故不議外查律載共謀為竊臨時行強以臨時  
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論又強盜已行而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盜殺人斬決臬示又  
盜劫之案各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三

竊盜

五

原者一一分晰于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  
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各等語此  
案羅正新先謀夥竊臨時復起意行強殺傷事主殞  
命該犯雖經畏罪在家自縊身死但係殺人兇盜應  
令該撫仍依律斬屍臬示以昭炯戒該撫疏稱鍾亞  
抄入室搜賍係屬法無可貸王泰保王日保洗亞珍  
在外瞭望接賍並無兇惡情狀且行劫止此一次均  
屬情有可原等語應如該撫所題法無可貸之鍾亞  
抄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



斬立決情有可原之王泰保王日保洗亞珍均合依  
 強盜免死減等解部發遣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  
 奴逸盜洗金成應令飭緝務獲審擬具題該撫疏稱  
 羅正新之父羅仕高訊無知情分擬合依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失察鄧灶妹  
 等行劫之牌頭鄧成文等應革役鄧成文鍾揚光王  
 居成洗達江均合牌頭失察例笞四十各折責十五  
 板甲長梁惠成鍾芳王德邦洗達已均合依牌頭失  
 察例減一等笞三十折責十板地保梁維宇陳仲信  
 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下 二竊盜五  
 王振雲洗章遞減二等笞二十各折責五板各犯訊  
 無竊劫別案及另有窩贖亦無同居親屬知情分贓  
 當戶訊非知情受當均毋庸議買贓之人據供不識  
 姓名無憑提訊已起之贓經給主領未起之贓同當  
 本錢文應于各犯名下查產變贖給領行克竹槍并  
 竊具布袋俱已棄無憑起追死棺飭屬領埋等語  
 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本案首夥八人  
 已于限內經兵部會同拿獲六名畏罪自縊一名獲  
 犯已經過半盜首亦已自縊文此疎防職名均請免

參監斃盜犯僅止二名管獄官例得免議職名並請  
免開等語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兵部照例查辦等因乾隆五十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題十月初五日奉

旨羅正新仍著斬屍梟示鍾亞抄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本案逃犯洗金成績獲到案該犯入室搜贓法無  
可貸擬斬立決

所見集三  
集  
卷之十  
盜賊下

三五  
竊盜

五九



行竊官船被覺起捕求無聲喊照強盜辦理地方文武俱行恭革

山東撫覺羅長 奏竊臣於四月二十四日接據嶧縣知縣沈則文稟報四月十六日有江蘇布政司奇眷屬船隻行至臺莊地方因馬頭墩舖船多擁擠卽在丁廟以西僻澗處所停泊是夜二更有賊數人撥開艙門進艙行竊家人楊松齡醒覺賊人當欲跑避楊松齡喊人捕拿賊人出艙在船頭聲言我等過路行人缺少盤費求無聲喊楊松齡聞言喊捕愈急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二十六

竊盜

六十

賊人當卽逃逸查點船內失去小箱一隻內貯銀三百兩並耳挖一枝豆瓣金簪一對及腰刀等物現在已經盤獲案內賊犯李三任九二名嚴訊夥犯姓名確數住址多撥幹役嚴緝等情稟報前來臣接閱之下恐該縣意存規避有以強報竊情事當卽飭委兗州府知府高宮璽東昌府同知恩保馳赴該船查勘失事情形及是強是竊確訊該船家丁艙戶供詞以憑叅辦去後茲據稟稱勘得該船艙門窓板並無傷損研訊家人楊松齡及船戶人等僉稱委係撥門行

竊及經喊捕聲言缺少盤費求無聲喊各等情悉與原稟相符查臺莊地方爲江南山東交界處所五方襍處賊盜最易潛踪文武各員分宜晝夜巡防實心查緝方足以靖盜賊而安地方茲官船停泊竟至被賊失事且賊人旣在船頭公然講話卽與行強無異除拿獲各犯卽照強盜例究辦外所有該管地方文武員弁若是僅照盜案開報疎防實不足以昭警戒而懲疎忽應請將嶧縣知縣沈則文駐劄臺莊之叅將劉世勳專汛千總曹統標一併革職以爲玩視巡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二十七

竊盜

六二

防者戒除選派員弁兵役分路躡緝務期全獲併一面分別委員摘印署理查明該縣倉庫錢糧及該叅將經手營務軍裝有無未清另報並飭該管上司查明文武失察各職名另行查叅外臣謹會同兗州鎮臣柯藩恭摺具奏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奏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據長麟奏江蘇布政司奇豐額眷屬船隻行至臺莊丁廟地方有賊數人撥開艙門進船行竊經家人喊捕當卽逃逸失去小箱一隻內貯銀三百兩並金簪

腰刀等物請將嶧縣知縣沈則文泰將劉世勳千總曹統標一併革職等語沈則文劉世勳曹統標俱著革職上年直隸靜海縣地方甫有學政劉權之眷船被盜之案今奇豐額眷屬船隻又在山東臺莊地方被竊此等俱係官眷船而賊犯等公然上船盜竊可見內河地方盜賊肆行不一而足該地方官因係官船被劫不能隱匿是以據實稟報此外民人及商賈仕來船隻遭其擾累者恐復不少而地方官平日諱匿不報自非一案何以戢奸宄而安善良此案除已經盤獲賊犯二名外其餘逃逸各犯該撫務須嚴行究訊按名查拿毋任遠颺漏網並著沿河之督撫督飭地方文武上緊查拿以安行旅再有似此並將督撫治罪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三六 竊盜

三



護解餉鞘被夫竊逃不報解官地方官革職發  
軍臺効力贖罪兵役夫頭減犯人罪一等

閩督李 奏竊照湖北委員管解餉鞘至蒲城地方  
被竊一鞘該縣知縣李景觀商同委員黃陂縣縣丞  
熊泗賠解諱匿不報一案臣伍 接准江西撫臣何

來咨卽恭摺奏 奏請

旨將李景觀熊泗革職提省究辦旋欽奉

諭旨著傳諭李侍堯伍拉納卽將該員等拿問嚴行訊究  
如何商同諱匿賠補並提集同行抬夫及押解接護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五 竊盜 三

官弁兵役人等一并詳悉審究務得實情卽行具奏

欽此臣等遵卽行提一千人等到泉督同署藩司伊

等逐一研訊緣湖北委員黃陂縣縣丞熊泗管解

撥聞餉銀五萬兩計裝五十鞘于上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運至蒲城縣該縣李景觀令夫店頭人祝顯文

雇夫接運每夫一名背負一鞘編號發夫會同署蒲

城營守備事建寧鎮中營千總葉永茂派縣役徐京

營兵龔得勝于二十六日起程前進是夜住宿石陂

水柏街二十七日天雨路滑鞘夫行走遲緩兵役夫



頭並不隨同管押至晚行抵營頭查點餉鞘短少人  
 字二號一鞘李景觀熊泗復差兵役查至葛墩土亭  
 側茅草內尋見鞘壳內銀一千兩全數被竊當差役  
 追查并傳祝顯文訊究其人字二號之鞘係林新組  
 保領江西人江廣興受雇背負即差役帶同祝顯文  
 林新組赴附近並金溪一帶躡緝賊無獲該委員  
 熊泗以若獲賊起贓再解未免遲悞軍需向李景觀  
 商說李景觀即告以只可墊銀先解熊泗依允李景  
 觀即將碎銀傾成元寶裝入原鞘交委員趕運赴省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三十一 竊盜 六四

冀免處分商同諱匿不報署守備葉永茂亦即扶同  
 隱諱迨江西省獲賊徐長俚訊認在浦城縣地方受  
 雇背鞘行走落後乘閒開鞘竊帶元寶潛回其餘挖  
 坑埋藏准咨委員前赴指埋處所刨挖未得提訊兵  
 役人等僉供如一臣等惟恐同行抬夫尚有串竊情  
 弊及該管道府鎮將或有知情代為狗隱等事覆加  
 嚴究據供當時查失餉鞘即據林新組認係江西人  
 江廣興所背林新組並無串竊分贓情事現在解赴  
 江西審辦此外實無同竊之人至私賄匿報該道府



鎮將實無知情狗隱情事再三究詰堅供如一似無遁飾查例載地方失竊地方官諱匿不報者每案罰俸六個月不行查揭之該管府州罰俸三個月又管押餉銀失事之兵役依管解偶至疎失當有確據者減二等治罪各等語此案餉銀在途被竊地方官自應一面賠補一面通詳嚴緝賊犯究辦乃李景觀等畏懼處分胆敢通同舞弊以賠補了事諱匿不報希圖消弭藐玩可惡實非尋常諱竊可比自應從重究擬以示懲儆應將浦城縣知縣李景觀押送委員湖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三

竊盜

五

北黃陂縣縣丞熊泗署守備事建寧鎮中營千總葉永茂一併發往新疆効力贖罪縣役徐京營兵龔得勝夫頭祝顯文係管押之人自應隨同行走乃因天雨路滑竟至耽延落後並不小心管解致被挑夫乘間竊逃若依管解疎失僅擬杖徒不足示儆應從重于徐長俚偷竊餉鞘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里到配折責發落其不行查察之該管建寧府知府兼署建寧同知鄭塘建寧鎮標中營遊擊音德布請旨交部嚴加議處兼轄護理延建邵道另案革職之前任

福州府知府李振文統轄代辦建寧鎮總兵事即係  
中營遊擊音德布亦例有處分應請

旨一併交部議處所有審明定擬緣由臣等謹恭摺具  
奏并另繕供單恭 呈

御覽爲此奏 聞伏乞

皇上聖明睿鑒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奉

旨批該部議奏欽此

刑部奏查此案餉銀在途被竊地方文武各官自應  
一百賠補一百通詳嚴緝賊犯究辦乃知縣李景觀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三五

竊盜

六

規避處分商同委員縣丞熊泗賠解諱匿不報署守  
備葉永茂亦卽扶同隱諱希圖消弭藐法可惡實非  
尋常諱竊可比自應從重定擬李景觀熊泗葉永茂  
均應如該督等所奏一併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卽令  
該督解發伊犁以示懲儆該督又奏稱縣役徐京營  
兵龔得勝夫頭祝顯文係管押之人自應隨同行走  
乃因天雨路滑竟至延遲落後並不小心管解致被  
挑夫乘閒竊逃若依管解踈失僅擬杖徒不足示儆  
應從重于徐長俚偷竊餉鞘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到配折責等語本且解開餉銀最關緊要自  
 毋得稍有踈虞乃縣役徐京營兵龔得勝于奉差管  
 解餉鞘並不隨同挑夫小心管押輒因天雨路滑胆  
 敢在後緩行以致餉鞘被挑夫偷竊潛逃實非尋常  
 踈失可比若照該督等所奏予以杖流尚不足示懲  
 徐京龔得勝均應從重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  
 照例刺字以示懲儆至祝顯文係屬夫頭究與兵役  
 有間應如該督等所奏擬流完結再該督等奏稱不  
 行查揭之該管建寧府知府鄭唐建寧鎮中營遊擊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三三竊盜

六七

音德布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兼轄延建邵道李振文統轄代辦建寧  
 鎮總兵事即係中營遊擊音德布例有處分應請

旨一并交部議處等語恭候

命下移咨吏兵二部辦理可也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二十

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竊盜臨時勒死事主五年後另犯竊案究其情  
由贓當無存有簿可憑定案

刑部奏據安撫陳 奏巢縣盤獲匪犯會副全究出  
夥同時宗雨行竊臨時行強勒死事主席申聚一案  
緣會副全籍隸無爲州向習唱戲與含山縣民時宗  
雨同班熟識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副  
全度歲無資赴和州覓人借貸行至含山縣清溪街  
上與時宗雨相遇共道貧苦適有該處三官廟住持  
道人席申聚負錢經過時宗雨指稱席申聚僅止一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廿四

竊盜

六

人住廟出外化緣頗有積蓄會副全詢係孤廟四無  
鄰居起意糾竊時宗雨應允約定次日會齊二十六  
日夜會副全攜帶松棍走至三官廟前時宗雨已在  
彼等候時值三更卽掇開廟東角門二人同到席申  
聚臥房門首會副全用松棍撬落門枋進內聽聞席  
申聚睡熟該犯等干黑暗中摸取錢物未得會副全  
稍向時宗雨商議以席申聚係屬單身不如點火搜  
尋卽醒覺亦易制伏遂卽將身帶火具打火點燈席  
申聚驚醒喝問會副全上前用手將席申聚連被按

住席申聚兩手壓在被內不能伸出燈光下認係時  
宗雨聲稱指名告究將兩脚亂蹬會副全見席申聚  
用力掙扎連被掙落下地瞥見席頭有紅布帶一條  
起意致死滅口令時宗雨將席申聚兩脚抱住自卽  
騎跨席申聚身上兩膝跪壓左右被角席申聚仰面  
喊掙會副全抽取布帶繞勒席申聚咽喉項頸又將  
帶頭纏繞連口勒住兩手拉緊打結登時殞命該犯  
等卽在床下搜得錢文並將床上衣褲棉被及銅鑼  
米糧一併攫取携贓帶棍逸出俵分各散時宗雨次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廿五 竊盜

六

早卽携衣褲銅鑼潛逃巢縣許同泰陳裕豐各典舖  
分當七二折銀一兩四錢會副全自赴當塗縣賣餃  
生理將松棍燒燬原贓布褂當于當塗縣震吉典舖  
得七六銀三錢五分當票同布被棉袍均賣給過路  
不識姓各人得錢花用席申聚被勒身死後次日村  
民童有聚送紙到廟驚見告知屍叔席時得報縣前  
縣周拱驗訊通詳飭緝未獲業經按限查叅議結在  
案會副全貧無生理于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  
日仍往巢縣覓戲班將晚時候經過城東白鶴菴見

佛桌供有錫器起意行竊遂入菴潛匿至夜竊取香  
爐燭臺花瓶錫壺等物赴城欲當卽被巢縣差役黃  
陞等盤獲連駐解縣該署縣李鳳丹訊明行竊情由  
並究出該犯夥同時宗雨臨時行強勒斃事主席申  
聚之案飛關含山縣拘獲時宗雨查訊相符弔取行  
兇布帶解巢質訊查起在巢當贓皆因年久出變無  
存惟時宗雨在許同泰典所當銅鑼有底簿可查並  
經當塗縣查起震吉典底簿開有會副全所當藍布  
大褂日月銀數均核與該犯所供無異審擬由司招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下

廿六

竊盜

半

解臣提犯研鞫據將起意糾竊臨時行強勒斃事主  
各情供認不諱詰無另有窩夥竊劫別案查此案雖  
年久贓消現無起獲但會副全時宗雨二犯經巢縣  
含山二處獲案之時其供認出入門徑謀勒致死情  
形及行兇布帶顏色俱各不謀而合核之含山縣勘  
驗初詳亦屬不爽且所當衣被銅鑼現查該典底簿  
均屬相符其廟內銅鑼來歷亦據含山縣查明確鑿  
是會副全時宗雨實爲此案兇盜已無疑義會副全  
除行竊白鶴菴一案罪止杖刺不議外應與時守兩

均依律擬斬立決仍照例梟示先行刺字等因具一  
奏前來查律載共謀爲竊臨時行強以臨時主意及  
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又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  
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盜殺人斬決梟示各等語  
此案會副全與時宗雨夥竊三官廟事主席申聚驚  
醒喝問會副全臨時起意行強騎跨席申聚身上時  
宗雨幫同按捺兩腿用布帶將席申聚登時勒斃搜  
取衣物錢文實係共爲強盜殺人會副全時宗雨應  
如該撫所奏均合依強盜已行得財不分首從皆斬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廿七

竊盜

七

律擬斬立決仍照強盜殺人例梟示該撫又奏稱時  
宗雨有父時有倫雖不知情但失于約束應照不能  
禁約子弟爲盜例杖一百傳案折責發落會副全訊  
無同居父兄原籍牌甲隣佑俱不知情均免置議會  
副全行竊白鶴菴莊物業給事主領回席申聚被劫  
各贓照估追賠給屬具領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奏辦  
理完結至該撫原奏稱該署縣李鳳丹係潛山縣縣  
丞委署到任甫經五日卽能差捕巡獲匪犯究出儻  
縣行強得贓勒斃事主五年未破之案並立時關獲

同夥兇盜不致漏網尙屬實心辦事該員人本勤能  
本任內亦無承緝逃盜未獲可否送部引

見以示鼓勵之處出自

聖恩等語應俟

命下之日移咨吏部照例辦理臣等謹會同合詞具

奏伏祈

睿鑒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會副全時宗兩俱著卽處斬梟示餘依議欽此



糧書多票重征從重爲奴用印家人未經查出  
減等滿徒

刑部議覆湖南巡撫浦 奏稱竊照湖南武陵縣蠹  
書張宗欽等舞弊重征經臣恭摺奏欽奉

諭旨將前署武陵縣知縣李敘現在武陵縣知縣鄧謙利  
革職拏問交臣提同犯証嚴審定擬等因欽此查官  
吏舞弊重征必須將民間重征票底清查盡數繳出  
庶使水落石出毫無遁飾臣于恭奏後卽飭委到任  
在後之岳常澧道臧榮青令同並非本管之辰永沅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批

詐欺官司取財

七三

靖道王家賓馳赴該縣分路搜查茲據該道等申稱  
分赴該縣四鄉出示召告並傳詢保甲人等又查出  
縣書黃興邦羅守鴻楊嵐軒等重票六張除楊嵐軒  
先已病故外現將黃興邦羅守鴻拏獲解省此外並  
無被害重征之人並于六月十八日准直隸總督臣  
劉 委員將李敘押解到楚當卽飭司審擬詳解去  
後茲據按察使恩長會同布政使郭世勳監法道姚  
學瑛審擬詳解到臣隨率同該司道等逐加研訊緣  
武陵縣征收錢糧均係櫃書刷印連三串票每百頁



爲一本送署用印一給完糧花戶收執一八實存冊  
 內比銷一存原釘本內名爲串根總署備查此內錯  
 多一張卽行銷燬錯少一張亦令添補俱由內署查  
 清以杜弊混立法本屬詳慎乾隆五十年三月署武  
 陵縣李敘任內值新舊錢糧並征印發串票甚多用  
 印家人吳松因串多忙迫不及細查頁數櫃書張宗  
 欽黃興邦起意混冒遂于所送舊餉串票內各多釘  
 二張吳松未經查出隨有柜書羅守鴻多釘三張楊  
 嵐軒多釘一張吳松亦未查出各犯遂私自扯去藏  
 匿其繳存串根仍係每本一百張繳存備案此櫃書  
 乘機竊串之實情也張宗欽將竊匿印票填寫周大  
 緒周大踰二戶四十九年應完餉銀各八錢捏稱代  
 爲墊完向花戶索取周大緒等因完餉印票現存斥  
 其重征將重票收去張宗欽畏懼逃歸銀未索詐八  
 已黃興邦乘花戶游義完五十年新餉一兩游元完  
 新餉九錢羅守鴻乘花戶丁上加完新餉七錢二分  
 四厘丁有二完新餉一兩四錢一分七厘下實加完  
 新餉七錢三分九厘楊嵐軒乘花戶宗應榜完新餉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四十

詐欺官司取財



五錢七分三厘均將竊匿印票填給得銀入已又屯  
 書鮑甫臣將署發征收舊餉串票二本先行抽匿八  
 張捏稱裝釘短少混請補發葉花戶王用儒完新餉  
 一兩一錢六分六厘王登鰲完新餉一兩一錢七分  
 九厘唐治榮完新餉五錢陳士槐完新餉六錢王昌  
 完新餉四錢王用祥完新餉九錢王正語完新餉九  
 錢周用甫完新餉五錢將竊匿串票用濃墨塗蓋年  
 分作為新票填給內有王用儒王登鰲二戶看出票  
 內年分不符鮑甫其權將銀退出投櫃給與新票  
 所見集集三卷之十盜賊下 四十一詐欺官司取財

其唐治榮等六戶餉銀侵蝕入已至五十二年三月  
 間鄧謙利任內開征新舊錢糧糧書唐尙德送五十  
 一年舊票用印亦多釘二張用印家丁袁桂未經查  
 出該犯葉花戶周登榮完五十二年新餉六錢九分  
 龍尙蒂完新餉三錢八分二厘亦將舊串作新票填  
 給得銀入已因各花戶本係鄉愚又因串票年月之  
 上皆用濃墨塗蓋不能查出迨後催征新糧各花戶  
 因已經完納執票赴房查對該書等以所執印票係  
 上年舊餉並非新餉責令補完另給新票花戶等無



從置辯亦即俯首重完此又該櫃書等舞弊重征之  
 實情也臣查該書等于五十年三月內竊票重征起  
 至五十二年三月復有竊票之事則重征之數必不  
 止此十八戶且串票每本一百頁歷來並無多出獨  
 李敘鄧謙利兩任內屢有多餘若非串通用印家人  
 何能人人效尤致有多票夾入任意滋弊隨嚴加夾  
 訊據供向來本官稽察嚴明用印家人查點細緻從  
 不能得有重票因見李敘鄧謙利任內家人用印忙  
 迫時並不細查頁數該犯等遂乘機夾入朦混印出  
 所見集三卷之十 盜賊下 四上 詐欺官司取財 共

私行填寫此外並無隱匿用印家人亦無通同舞弊  
 情事反覆詰訊矢口不移提訊李敘家人吳松鄧謙  
 利家人袁桂堅供每次印給串票忙迫時或七八百  
 張或多至一千餘張一時查數不清致有多出並非  
 串通舞弊如果得受書辦銀錢私行印給必不止此  
 十餘張該書等現俱到案亦斷不肯代為隱瞞等語  
 臣後詰訊泰員李敘鄧謙利據供泰員等如果有意  
 私征自必設法征收何肯多給重票顯然舞弊使百  
 姓得以倒持其柄雖至愚之人必不出此櫃書竊票

舞弊屢出示召告並委大員分查除此十八張之外  
並無重征之票存留民間且核計重征銀數叅員李  
敘任內通計十二票共銀九兩一錢有零叅員鄧謙  
利任內通計二票共銀一兩七分有零爲數無多叅  
員等卽甚不肖何肯貪此蠅頭與蠹書朋分作此無  
恥犯法之事但身爲縣令不能查出櫃書舞弊致有  
重征病民之事就是叅員們獲咎甚重祇求嚴加治  
罪等語臣查該縣額征錢糧共四萬五千一百餘兩  
如果官吏通同舞弊任意重征民間自必早已控發

所見集

集

卷之十

盜賊下

四

詐欺官司取財

今反覆嚴訊實係蠹書欺壓鄉愚將竊去印票朦混  
填給私向訛詐故所取不多而受害之人亦僅止此  
十八戶且經派委道員分路嚴查此外並無被害重  
征之人似無遁飾除楊嵐軒病故不議外將鮑甫臣  
擬發伊犁等處給兵丁爲奴張宗欽黃興邦羅守鴻  
唐尙德擬發近邊充軍叅革知縣李敘鄧謙利發往  
軍臺効力贖罪吳松等擬徒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  
載詐爲州縣文書誑騙財物者發近邊充軍等語此  
案鮑甫臣身充縣書胆敢將官署印發舊餉串票偷



匿八張捏稱少釘混請補發復將所匿串票用濃墨塗蓋年分冒作新票填給花戶侵蝕餉銀實屬居心狡詐且係知法故犯鮑甫臣應如該撫所奏合依詐為州縣文書誑騙財物發近邊充軍例從重發往伊犁給與兵丁為奴至張宗欽黃興邦羅守鴻唐尙德等均充該縣糧書輒乘新舊錢糧並征印發串票之際各于所送舊餉串票內多釘篇頁朦混印出私填重征訛詐各戶核與鮑甫臣之竊匿舞弊情罪無異自應一例問擬鮑甫臣既發伊犁張宗欽等四犯未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四四

詐欺官司取財

夫

便僅如該撫所奏止發近邊充軍天之寬縱張宗欽黃興邦羅守鴻唐尙德應從重改發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均照例刺字已革知縣李敘鄧謙利雖訊無通同染指情弊但于征收重務並不先事防維以致蠹書相率效尤舞弊重征雖經革職不足示懲李敘鄧謙利應如該撫所奏均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儆昏庸再該撫奏稱家丁吳松袁桂專管印並不小心檢發以致櫃書竊串重征應于張宗欽等軍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擺站各花戶

均係鄉愚被其欺騙不能查出首告應毋庸議侵收各戶錢糧于各犯名下照數追出給領重票案結銷燬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再該撫奏稱該管堂德府知府何澤著在任八年有餘李敘鄧謙利皆其任內屬員且近在同城乃一任蠹書舞弊病民毫無聞見非尋常失察可比應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其餘歷任失察各上司逐一查明另行咨參等語應俟

命下移咨吏部照例辦理等因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具奏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所見集

卷之十

聖

詐欺官司取財

日具奏初七日奉



鄉約索詐十兩以上尙未得賍減徒又聽母情  
控索銀二千兩仍照舊役充軍廢疾不准收贖

刑部奏據 欽差刑部左侍郎姜 奏山西祁縣民

婦段龐氏因子段如珩段臭小子等毆打成廢圖得

養贍銀兩帶子赴京越控段如珩圖索段立本銀兩

未遂首報其妾武氏自盡命案審擬治罪一摺緣段

如珩先于乾隆四十九年間輪充本村鄉約十一月

內有伊族叔段立本之妾武氏因煮飯未熟被罵忿

激自縊身死通知屍父武定邦查看無傷殮埋未報

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下 四六詐欺官司取財

段如珩曾向段立本借銀十兩未給赴縣首報該縣

知縣陳士玉傳到段立本武定邦審無別故取結免

驗並未通詳旋因段姓族例每逢元旦祀祖按丁各

出錢五十文值年人承辦五十年正月初一日段如

珩携錢五十文前赴輪值當祭之段有小子家致祭

時段立本及其堂兄段羊鬍子堂姪段臭小子等以

段如珩少出伊弟一分錢文并斥其平日不顧族誼

不令與祭段如珩不服吵罵伊胞叔段明旺亦嗔其

有傷顏面喝令毆打段立本等即將段如珩推出門



外段羊鬍子掌批其頰段立本將其摔倒脚踢右腿  
段如珩肆罵段臭小子順拾磚塊連毆其右脚外踝  
數下不能行動段四牛子背送回家段如珩向伊母  
段龐氏訴知段龐氏以伊子被毆皆由段立本挾伊  
子首報其妾縊死之嫌于初二日在縣呈控並將段  
立本胞弟段三娃段四娃一併列入而段明旺及族  
長段福仕等亦以段如珩母子素行爲匪等詞投訴  
公呈時值封印期內該縣陳士玉于二月初二日出  
票差傳人証未齊並以段如珩受傷不能到案亦未

所見集

三

卷之十

盜賊下

四七

詐欺官司取財

八

親往相驗諭俟傷痊再審延擱多時至十月內段龐  
氏因段如珩傷痕敷治不痊投案稟驗經該縣驗明  
段如珩脚踝骨損已成廢疾催傳犯証投審段立本  
狡不承認該縣卽諭令在外聽傳亦未羈押段龐氏  
不甘卽于十一月內赴府呈控經陞任太原府知府  
盛祿檄縣審辦該縣陳士王因已奉委押餉進京正  
當卸事移交署任崔時泰接審據段臭小子供認磚  
毆段如珩右脚骨損段明旺喝令毆打因段立本段  
羊鬍子尙狡供不吐各加刑夾亦承認帮毆當將各

犯監禁照例錄供通詳段臭小子旋于二月十五日  
在監患病交保調治不痊于三十日病故復經詳報  
有案陳士玉于四月內回任提審段立本等起衅情  
節各犯俱供因段如珩少出祭費起見當將段立本  
段羊鬍子照威力拷打爲從減一等律係無服族長  
再減一等擬杖六十段臭小子照毆人至廢疾律擬  
徒聲明病故段明旺主使毆打係期親服叔照例勿  
論等因于五月內通詳于七月內奉批照擬發落段  
龐氏以事由段立本挾恨伊子首報命案未經審出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四

詐欺官司取財

心仍不服並以伊長子段如元三子段如錦早年外  
出貿易今次子又成廢疾貧苦無依疊赴府司控求  
斷給養贍銀兩俱經發交陽曲縣遞回本邑管束該  
縣陳士玉因查傳伊長子段如元未到勒交段明旺  
保領每月暫給養贍錢三千文詎龐氏經官斷給錢  
文益恃爲分所應得輒思乘機多索銀兩以資度活  
復于五十二年三月以懇給養贍銀三千兩等詞赴  
院呈訴經陞任撫臣勒批府飭委陽曲嵐縣二合  
審屬無稽遞本縣傳到段如元保領段龐氏情知本



省控告無益于十二月內携子段如珩赴京圖控段如元以伊母將地賣給盧全禮後即行進京疑係盧全禮主唆所致在縣稟報該縣差役備文赴京關提經該役武錦俊吳玉國在廣渠門外找見該氏母子即喚令回縣該氏向稱須給銀三千兩始肯干休武錦俊等約以回縣易為措辦旋即押全回籍適陳士玉緣事降調署縣在街葵因追究唆訟情事龐氏頂撞撒潑曾經掌責按指嗣經審明盧全禮並無唆訟情事時該氏長子復赴義州當將該氏官為當押迨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聖諭 許政官司取財 三

五十三年九月內經署縣劉典志念其母老子殘釋令寧家而該氏因曾受刑押索銀未遂益懷不忿于本年三月間復同子赴京在步軍統領衙門呈控此段龐氏節次具控及該地方官歷年辦理之原委也臣復查該縣陳士玉先經另案降調于上年五月給咨赴補其當日辦理此案武氏自盡之處未經照例通詳嗣段如珩被毆具控延擱多時並不驗傷保辜及經控府發審僅照段明旺等因短出祭費肇衅供情而以病故之段臭小子擬徒完結疎玩固不待言



更恐有聽受賄囑別情未便因其離任不為徹底根究至龐氏母子年老殘廢圖得些養贍尚屬恒情何至索銀一二千兩之多况段臭小子毆人成廢果係挾嫌肇衅罪亦止于杖徒原詞控呈上下酒銀當日官吏人等如何賄通舞弊詰令龐氏段如玲詳悉供指據該氏母子供稱當日陳知縣將段臭小子們收監審問段臭小子先承認打傷右腳後來問罪時他雖病死官府將段立本段羊鬍子打了板子伊等都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五十 詐欺官司取財

是知道的所說上下酒銀原想他家有了控告的事自然要在衙門花用些銀子何以獨不肯給伊養贍伊母子二人年老殘廢實在難以度日想要他們湊出二三千兩銀子給伊過活就是說到官府不為究辦也說的是不斷給養贍的話實在指不出段立本們賄賂的實據等語隨提承辦本案之刑書郭創基並歷署縣事之任銜蔡劉興基及現任知縣劉佳珣等遍加究詢據郭創基堅供武氏縊死一案因屍親供明委係無傷自縊具結懇求免驗陳本官以案情無關係要取結立案失于詳報實是一時疎畧至段



如珩被毆一案陳本官因龐氏初來喊稟時未說伊子傷至骨損所以止出票傳審因案犯未齊又是大路辦差公忙以致耽擱多時後來屢次審問眾人堅供段如珩少出一分祭祖錢文起衅就是段如珩胞叔段明旺也是一樣口供本官就照眾人口供定案詳辦若有受賄聽囑的事本官就不把段立本照例責處了崔知縣任內還因段立本們不肯承認夾過夾棍龐氏也有見的况陳知縣已經離任我如何還替他隱瞞呢又據任銜葵等僉稱陳士玉辦理此案伊等留心察訪實無受賄情事各等情復將段立本之弟三娃四娃及同毆之段羊鬍子并段如珩之叔段明旺等各加推鞠供無異詞惟以當日啟衅鬪毆段臭小子係段立本之姪顯係挾嫌逞忿段明旺係段如珩之叔不為諭解反出頭喝毆至成廢疾顯有袒護段立本之處嚴加駁詰段明旺等俯首不能置辯再該氏在京所供知縣用刀紫其臉旋稱并未見有刀子本屬支離今復訊署知縣任銜葵據稱因其頂撞撒潑曾經掌責拶指屬實豈有刀扎之理又該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五

詐欺官司取財

八

氏供有縣役武錦俊在京許銀二千兩並立欠字仍  
被奪去等詞研究武錦俊供係謊語並無欠字質訊  
龐氏段如珩亦據供明証捏又該氏在京供有攜帶  
嫁女財禮銀七十兩交庫一節今復據稱除在途費  
用銀二十三兩二錢實剩銀四十六兩八錢經該縣  
管押時將銀貯庫准其零星支用查核卷內有該氏  
領狀一紙業將所存銀兩全數領訖以上各情臣逐  
層推究俱各矢口不移似無遁飾將段如珩擬軍段  
龐氏擬徒段立本等擬以枷杖等因具 奏前來查

所見集

卷之十

盜賊下

五

詳欺官司取財

六

例載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  
告者杖一百徒三年又縣總里書犯贓入已照衙役  
犯贓擬罪蠹役索贓十兩以上發邊遠充軍各等語  
此案段龐氏之子段如珩被段臭小子等毆成廢疾  
經縣審斷定擬詳奉院司衙門批結乃因圖得養贍  
銀兩屢次翻控今又帶同伊子赴京越訴罪應擬徒  
段如珩輪當該村鄉約首報段立本之妾武氏縊死  
訊因圖索段立本銀十兩未遂起見應照里書索贓  
十兩以上擬軍例贓未入手減等擬徒但該犯聽從

伊母藉求養贍爲由列詞瀆控索銀二三千兩僅照例擬徒不足示懲應如該侍郎所奏段龐氏合依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誑告例杖一百徒三年段如珩應照蠹役犯贓入已十兩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雖係廢疾不准收贖段龐氏究係女流無知且已坐罪伊子所得徒罪准其照例收贖該侍郎奏稱段龐氏尙有長子段如元三子段如錦同在奉天義州落業多年應將段龐氏遞往該處交段如元等領回奉養仍令地方官嚴加稽察如再潛出滋事另行從重辦理段立本有妾武氏自縊身死並不照例報驗私埋息事又助毆段如珩右腿有傷按私和人命及威力拷打無服尊長爲從律均應杖六十但其藉端幫毆適在段如珩首報伊妾縊死之後不得謂非挾嫌所致應加枷號一個月該犯杖罪先已決責免其重科仍令該地方官關提到案補行枷號示儆段明旺因伊姪段如珩短出祭祖錢文爭吵細故並不以理訓誡輒先喝毆致被段臭小子毆成廢疾繼因伊嫂龐氏呈控又復扶同族衆訴爲素匪藉圖掩飾該



犯既于親嫂親姪視同路人轉以服屬期親律得勿  
 論寬其應得之咎殊未平允應以凡論卽照威力搗  
 打爲首本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幫毆之段羊  
 鬍子業經照例杖責縣役武錦俊等訊無說合許銀  
 情事應與並未幫毆之段三娃段四娃及見証段有  
 小子段四牛子并審無情弊之刑書郭創基等均毋  
 庸議均應如該侍郎所奏完結再該侍郎奏稱原任  
 祁縣知縣陳士玉于段立本之妾武氏自縊並不照  
 例通詳實屬不職查該員已因隔屬越獄人犯過境  
 所見集三卷之十盜賊下五五詐欺官司取財欠  
 未能盤出奉文降調相應請

旨將降調知縣陳士玉卽照溺職例革職現署襄垣縣前  
 署祁縣任街葵審究段龐氏唆訟情節因其頂撞撒  
 潑縱容不徹且龐氏所稱刀扎臉上之處訊無其事  
 應毋庸議等語奉候

命下移咨吏部查照辦理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十九日  
 奉

旨依議



職員索詐典商武斷鄉曲從重改發黑龍江爲  
奴

刑部奏據湖北撫惠 奏稱沔陽州已革捐納布政  
司經歷職銜趙運泰恃符健訟咆哮公堂又黃岡縣  
已革武舉王治岐武斷鄉曲索詐典商審擬治罪一  
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例載克惡棍徒無  
故生事擾害良人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又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內臣部議奏新疆遣犯人數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五五

詐欺官司取財

衆多除嗣後原定應發新疆條例外其餘情重軍流  
人犯俱毋庸改發新疆卽分發吉林黑龍江均勻派  
撥 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已革布政司經歷職銜趙  
運泰恃符健訟拖累多人復敢咆哮公堂已革武舉  
王治岐武斷鄉曲索詐典商疊次誣控均屬無故生  
事擾害且俱係職員猶非平民可比今該撫將該二  
犯擬發伊犁固屬從嚴辦理但查新疆遣犯人數過  
多此等素不安分之徒若仍發往新疆轉恐滋生事  
端該二犯雖均係已革職員亦未便拘泥成例仍令

當差應將趙運泰王治岐均照情重軍流例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以示懲儆該撫奏稱王乃棟等仍照例問擬發落等語應如所奏辦理爲此謹

奏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所見集

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五

詐欺官司取財

九



割取屍頭訛詐首犯從重發黑龍江爲奴從犯  
滿徒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准

刑部咨據廣東撫圖 咨稱惠來縣承審潮陽縣民  
張阿貢等割取病故乞丐饒阿揚屍頭嚇詐胡仁義  
未成一案緣張阿貢籍隸潮陽向在惠來縣屬與陳  
阿縣結伴抬轎度活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五日下午  
午有乞丐饒阿揚在山狗墩空寮因病身故經屍屬  
張宗和赴寮查覺因回家措錢買棺未卽殮埋傍晚  
所見集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五十七 發塚 九  
候張阿貢與陳阿縣經過看見張阿貢因貧難度憶  
及胡仁義有錢起意商同割取饒阿揚屍頭嚇詐銀  
錢分用陳阿縣應允是夜二更時分張阿揚攜帶小  
刀籃筐陳阿縣徒手同夥二人潛赴屍所張阿貢用  
刀將饒阿揚屍頭割下藏入籃內同陳阿縣將屍抬  
至寮旁沙灘空坑掩埋張阿貢復携取貯頭籃筐同  
陳阿縣走至胡仁義屋前敲門進內張阿貢將籃放  
下聲稱現有屍頭一顆如肯送給番銀二十員携往  
別處掩埋否則留放陷害胡仁義知係訛詐伴許給

銀併以家內銀兩不敷須出外那湊哄令張阿貢等  
在家等候卽往投同地保吳榮廷走至捉獲詰出實  
情連屍頭稟解到縣詣驗并據屍屬張宗和投案訊  
供通詳茲據集犯審擬據張阿貢等供認前情不諱  
嚴詰並無另有知情同謀之人查張阿貢因貧難度  
輒敢將饒阿揚病故屍軀割取屍頭向人訛詐克殘  
已極張阿貢合依殘毀他人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  
律從重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陳阿縣合  
依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據供有母方氏現  
年七十四歲家無以次成丁但殘毀死屍訛詐事屬  
擾害應不准其留養餘審無干經縣先行省釋克刀  
據供丟棄無憑起驗竹籃銷毀屍棺飭屬領埋除咨  
吏部外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據此張阿貢等均應如  
該撫所咨完結將張阿貢解部發遣黑龍江給披甲  
人爲奴並令照例彙題可也

所見集

卷之三

卷之十

盜賊下

五十六 發塚

九



